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期（总第4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40号），结合汉阳区实际积极探索创办的区级政府公报，由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发布。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汉阳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 编：430051

电 话：（027）84468561

网 址：www.hanyang.gov.cn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HAN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第 3 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28 年）的通知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青创园（汉阳）发展支持计划的通知	36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工程设计及建造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9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56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知音人才谷政策（试行）的通知	7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	7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90

● 区政府文件选登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2〕17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28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汉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5日

汉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28年)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项；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战；在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美丽中国是其中一个。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要历史时期做出了建设生态省的重大战略决策，编制实施《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年）》，并于2021年印发《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修编）（2021-2030年）》，统筹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全省各地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湖北在中部地区率先实现绿色崛起。武汉市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于2021年8月印发实施《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加快建成“天蓝、地绿、水碧、土净、城美、民富”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作为武汉市中心城区之一，为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进程，汉阳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组织编制完成了《汉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系统分析汉阳区工作基础与创建形势的前提下，确立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设立了目标与指标，提出了六大体系建设任务，配套了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指明了方向和路径。《规划》将作为指导汉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纲领性文件，是全区各部门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基础依据，为今后一段时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指导。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概况及创建基础

汉阳区为湖北省武汉市中心城区之一，位于东经13°40′至114°16′，北纬29°58′至30°33′，地处武汉市西南部，长江和汉江交汇处，与武昌、汉口隔江鼎立形成武汉三镇。独居一镇的汉阳区，东濒长江，北依汉水，是长江黄金水道与京广铁路大动脉的十字交汇点，历来有“九省通衢”之称。截止2021年末，全区下辖晴川街、建桥街、鹦鹉街、洲头街、五里墩街、琴断口街、江汉二桥街、永丰街、江堤街、龙阳街、四新街共11个街道，总计118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面积111.54平方公里，常住人口90.00万人。

地貌类型丰富多样。全区平原、丘陵、湖泊、河流相间，水系丰富、山水相连。长江由西南向东北流经东南边沿，汉水经北部边沿蜿蜒流入长江。境内有龟山、凤凰山、梅子山、锅顶山、仙女山、米粮山、碎琴山、扁担山、磨子山、汤家山、赫山、细石山等低山，有月湖、莲花湖、墨水湖、龙阳湖等湖泊。地势西北高、东南低，除龟山及西部的剥蚀丘陵外，其余大部分为河湖阶地，平均海拔24米。全区最高点在锅顶山山顶，海拔为112.60米。

岸线资源独具特色。汉阳区沿江岸线自然与人文资源独特，杨泗港曾是中国内河航运第一大货运港。汉水汉阳段南岸曾为近代中国工业发祥地之一，建有汉阳铁厂、汉阳兵工厂等一批近代工业企业。汉阳长江岸因龟山与对岸蛇山夹江对峙，形成“烟雨莽苍苍，龟

蛇锁大江”的自然景观。万里长江第一桥——武汉长江大桥建于龟山、蛇山之间，变天堑为通途。长江、汉水交汇于汉阳南岸嘴，形成“江汉朝宗”之大观。两江环抱的汉阳城水相依，长江江滩汉阳段建有滨江特色的汉阳江滩公园。

综合实力稳步增强。2018年，汉阳成为全市第四个地区生产总值破千亿的中心城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历史性突破百亿元。尽管武烟搬迁、“两车”划转、统计口径变化导致经济总量下滑，全区上下同心协力、砥砺前行，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地区生产总值近五年复合增长率8.75%，累计实现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3000余亿元，是上一个五年的2.3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00余亿元，总量稳居中心城区第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重破百亿，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良好态势。2021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92.86亿元，同比增长12.5%，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169.78亿元，增长9.3%；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623.09亿元，增长13.4%。

科技创新再填新彩。数字经济破题开篇，云天励飞、泽塔云等“准独角兽”企业落户发展，华中首个“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启动建设，省级卫星中心社会化应用开发节点、广州超算中心长江分中心花落汉阳，5G基站达1094个，基本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与国企、高校合作打造“两院四中心”，推动成立武汉工业遗址研究院，大力实施技改提能工程，百威啤酒未来工厂、味好美二期等41个技改项目建成投产，黄鹤楼酒厂等企业智能化改造成全市示范，中铁大桥局摘得全省首个中国质量奖。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10余家，五年增长近5倍；市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31家，专利申请总量8000余件，科技创新集聚效应不断凸显。

产业能级不断提升。持续放大工程设计建造产业集聚效应，中南设计科研中心、中铁十一局等项目相继落户，省交投集团等一批新总部正式启用，引领80余家工程设计建造企业集聚发展，武汉设计双年展永久会址落户汉阳。金融业发展赛道持续拓宽，在全市率先打造武汉基金产业基地，设立15亿元政府引导母基金，新引进基金30余支，千亿规模省铁路发展基金成功落户，人保武汉金融中心、太保金科武汉研发中心、浦发银行等一批金融机构落户汉阳。强化造节造势促消费，策划“三全”活动品牌，推出“一山二园三湖四馆五节”网红旅游线路、节庆活动，鹦鹉巷子等一批新商业地标开业，江腾广场、四新万达、万科未来中心等综合体建成，王家湾商圈跨入百亿行列，消费热潮持续引爆。工业“六朵金花”引领“汉阳造”迭代升级，中交交通等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立全市首个楼宇经济发展联盟，推进“楼长制”引导“一楼一产业”发展，工程设计、金融商贸等一批特色楼宇加快形成。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以绿色理念改善生态环境，共抓长江大保护，严格对标落实长江十年禁捕，优化调整沿江码头13座，两江断面水质考核全部达标，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湖港渠碧波重现。建成全国首批海绵城市示范区试点，城市雨水抽排能力达到240立方米/秒、是2016年的2.6倍。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新建各类公园18个，龟山公园焕新

升级，81公里绿道穿城而过，空气质量优良率、绿化覆盖率位居中心城区前列，汉阳内外兼修、绿色发展的崭新风貌初步呈现。新增停车泊位43961个、充电桩18792个，建成5G基站1032座，54个小区完成二次供水改造。在全市率先完成雨污混错接摸底调查，完成986处混错接点改造。四新海绵城市示范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雨污分流和防渍排涝能力不断提升，率先成为全市无渍无堵城区。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呈上升趋势，PM_{2.5}、PM₁₀、SO₂等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总体呈降低趋势。国控断面（汉江宗关）水质好转，2021年达到考核目标类别。重点流域长江汉阳考核断面（老关村）和汉江汉阳考核断面（龙王庙右）稳定达到河长制考核目标和水体功能类别要求。主要湖泊水质持续好转，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汉阳区汉江琴断口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两化搬改任务清单中的武汉人和涂料有限公司已搬迁，并对原厂址竖立了风险管控警示标识。全面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工作，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无变更。全区无涉镉重金属行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二）存在问题和机遇挑战

存在问题。一是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传统产业占比依然较高，新兴产业规模偏小，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偏少，产业集聚度和产业链延伸不够，缺少新的经济增长点；服务业中高成长性、新模式新业态服务业企业不多，发展新动能不足，经济整体抗风险能力不强。二是区域优势特色转化不足，武汉市中心城区已出现高端优质资源流向的“虹吸”效应，汉阳区面临着边缘化的危机。汉阳区拥有一定的生态文化优势，但优势不够突出，且开发利用也显不够，还需进一步探索挖潜，将其有效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和城区发展胜势。三是社会治理水平有待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程度不高，现有的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不足，信息资源有待整合，治理效能有待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四是基础设施仍然存在短板，随着全区居住人口不断增加，教育、医疗、环保等公共服务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依然存在。

创建机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确立为汉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了方向指引、根本遵循和实践动力。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孕育突破，新基建、新能源、新消费等领域集中爆发，有利于汉阳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扩大消费市场，引领发展动力转换。“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国家中心城市等战略的持续推进，有利于汉阳提振内需扩大开放，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开展更深层次的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市委旗帜鲜明支持中心城区“主城做优”，提出“推动三镇聚合发展、均衡发展”“打造国家中心城市‘主中心’”，让汉阳迎来跨越赶超的黄金期。杨泗港长江大桥等6个市级重点工程建成通车，鹦鹉大道等29条道路改造提升，拦江路等76条微循环道路全部完工，四新生态新城“五纵六横”骨架路网初具规模，汉阳已成为全市交通出行最便利城区。新汉阳站的落户将打破武汉市现有交通格局，成为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战略支点，也

是汉阳谋划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发展新动能的重大机遇。

创建挑战。汉阳区在经济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快速推进的同时，城市绿化和公园建设用地难以持续增长，部分公共服务压力较大，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依然有待完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冲突亟需化解。汉阳区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转型的关键期，传统产业退出后新型产业的培育接续需要一个过程，而产业竞争日趋激烈，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环境和资源约束空前加大、要素成本上升等矛盾日益凸显，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随着人口、资源、环境等刚性约束日趋强化，传统产业退出带来的大量历史遗留问题和社会问题日益增多，发展高端产业也面临着资本、技术、人才、配套设施不足、发展环境亟待改善等问题的困扰。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随着规划期内城市建设进程加快和常住人口的持续增加，如何采取措施有效治理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污染，确保稳定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考核任务，是规划期内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

（三）趋势预测与压力分析

经济发展趋势预测。结合“十四五”地区生产总值发展目标和 2013-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规划期内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7.5% 左右。预计到规划中期（2025 年），全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058.84 亿元，突破千亿大关；到规划末期（2028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15.39 亿元。

人口增长规模预测。全区常住人口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 2013-2021 年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预计到规划中期（2025 年），全区常住人口达到 109.39 万人，突破百万大关；到规划末期（2028 年），常住人口达到 126.64 万人。

自然资源消耗预测。2017-2021 年，全区用水总量呈下降趋势，该变化与最严格用水制度实施及公众节水意识提高有关。根据近五年用水量变化趋势，预计到规划中期（2025 年）和规划末期（2028 年），全区工业用水量分别达到 0.0488 亿 m^3 、0.0473 亿 m^3 ；生活用水量分别达到 1.1158 亿 m^3 、1.2917 亿 m^3 ；生态环境用水量分别达到 1.1158 亿 m^3 、1.2917 亿 m^3 。2017-2021 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呈上升趋势，能源消费需求逐年增加。结合武汉市下达的年度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全区近五年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长率，预计到规划中期（2025 年）和规划末期（2028 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分别达到 167.91 万吨标准煤、208.82 万吨标准煤。

污染物排放量预测。预计到规划中期（2025 年）和规划末期（2028 年），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为 4379.45 吨、5367.83 吨，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437.95 吨、536.78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分别为 8.47 吨、8.0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19.78 吨、18.61 吨，烟尘（粉尘）年排放量分别为 8.08 吨、7.61 吨；生活垃圾年产生量分别为 377764.96 吨、437335.72 吨。

生态环境容量分析。目前全区大气环境中 NO_2 已达到饱和状态，总容量为 0； SO_2 总容量为 2.060 万 t/a； PM_{10} 总容量为 0.311 万 t/a。预计到规划末期（2028 年），全区二氧

化硫年排放量为 8.0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8.61 吨，烟尘（粉尘）年排放量为 7.61 吨。规划期内二氧化硫和烟尘年排放量远小于环境容量，氮氧化物临近饱和状态。全区水环境污染化学需氧量的理想环境容量为 15314.61t/a，氨氮的理想环境容量为 1530.04t/a。预计到规划末期（2028 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5367.83 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536.78 吨，均小于地表水环境容量。

生态承载力分析。2019-2021 年全区生态足迹均大于生态承载力，总体呈生态赤字状态，表明全区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超过了供给。规划期内，应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优化产业及能源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适当减少生态足迹，提升生态承载力，降低生态系统压力，维系生态系统平衡。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共谋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以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为基本出发点，协同推进汉阳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争创湖北省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努力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为把武汉市建设成为引领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核心城市、具备生态竞争力的国家中心城市和具有滨水生态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和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全面贯彻和深刻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立足全区自然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精心维护良好的自然山水格局和美好的城乡人居风情特色，科学把握各区域的多样性、差异性，因地制宜、深挖优势、彰显特色，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找准路、下好棋，探索具有汉阳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统筹协调，分步实施。提高战略思维能力，把系统观念贯穿到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过程。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关系，增强一盘棋意识，在重大问题上以全局利益为重。把握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放眼长远认真研究，克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的思想，有序推动规划实施。

政府主导，共同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扎实、有序地向前发展提供制度基础、社会基础以及相应的设施和政治保障，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生态惠民，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面改善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态环境质量为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宜居宜业宜游宜学的城市环境，更加注重生态惠民、生态利民和生态为民，让良好的生态环境、优质的生态产品和绿色的经济发展模式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使广大居民真正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实践者和受益者。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涵盖汉阳整个行政辖区，含晴川街、建桥街、鹦鹉街、洲头街、五里墩街、琴断口街、江汉二桥街、永丰街、江堤街、龙阳街、四新街 11 个街道，共计 118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总面积 111.5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90.00 万人。规划以 2021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28 年。2022—2025 年为创建期，2026—2028 年为提升期。

（四）规划目标与指标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能源利用率有效提高，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下降，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明显增强，成功创建湖北省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努力建成充满活力、富有魅力的宜居宜业新汉阳。

创建期目标。围绕《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 年修订)》(鄂环委(2022)1 号)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 号)，结合全区实际情况，全面巩固提升已达标指标，强化重点指标及薄弱领域建设。确保到 2023 年成功创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 2025 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提升期目标。在成功创建湖北省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础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空间开发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创新驱动能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全面建成宜居宜业新汉阳。

建设指标现状。全区共涉及 31 项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其中 29 项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相同，2 项省级特有指标已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全区涉及的 29 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中，24 项已稳定达到指标考核要求，1 项（指标 1：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待规划颁布实施后即可达标；4 项（指标 3：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际考核的比例、指标 7：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1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指标 11：林草覆盖率）暂未达到指标考核要求，规划期内作为重点建设指标。

重点建设指标。一是“指标 3：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际考核的比例”，规划期内适当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际考核的比例即可达标，归类为易达标指标进行建设。二是“指标 7：环境空气质量”，2021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的交通恢复和大量企业复工复产影响，优良率较 2020 年（85.9%）下降了 6.5 个百分点，PM2.5 年均浓度较 2020 年也有所上升。随着汉阳区城市建设进程加快，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大，规划期内归类为难达标指标进行重点建设。三是“指标 1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全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47.79，未达到湿润地区考核要求（ $EI \geq 60$ ），短时期内大幅提高难度巨大，规划期内归类为难达标指标进行重点建设。四是“指标 11：林草覆盖率”：汉阳区为武汉市中心城区之一，无典型森林面积，现状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要求差距较大，规划期内归类为难达标指标进行重点建设。

三、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组建生态文明机构。严格落实《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19-2025 年）》相关任务部署，建立健全领导决策制度。组建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区直各部门、各街道（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聘请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有杰出贡献和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共同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从社会各界聘请一批经验足、威望高、敢直言、群众观点强的群众代表，组建“公众评议委员会”。

推行环境经济政策。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绿色制造、建筑节能等方面。发挥汉阳生态优势，依据“两江、十山、六湖”等生态资源，积极争取省级和市级生态补偿纵向和横向转移支付政策。设立生态环境补偿专项资金。发挥银行信贷资金的金融导向作用，在金融信贷领域建立起投资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完善绿色保险政策，积极开展污染责任保险试点。

理顺市场运行机制。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模式指南。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引入社会力量投入环境污染治理。建立经费筹措机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街道生态环境工作队伍建设，合理提高工作待遇，增强工作积极性。

建立群众参与机制。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培训，树立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协调机制。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网络，定期发布环境质量、政策法规、项目审批和案件处理等生态环境信息。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公众参与环评的具体规定，完善环境污染举报和公益诉讼机制。

（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资源动态监测机制。在区域范围内所有敏感区、敏感点布设主要污染物监测网络，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数据库和预警系统。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建设全区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保护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监测、分析和评估，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严格按照辖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组织机构的分工与合作安排。

资源使用管控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完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准确把握自然资源的存量、增量和减量，明确各类生态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确保基础数据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各项数据真实准确。

（三）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健全源头预防机制。建立统一公平的企业排放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体系，深度衔接融合环境管理的其他制度。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指导排污单位形成“富余排污权”参与市场交易。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建设项目合理选址及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坚持过程严管制度。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信息沟通平台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议事机构。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加强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鼓励公众参与监督。

构建生态修复体系。打造长江、汉江流域绿色生态廊道。以高标准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阳段为抓手，加强城市绿地、河湖流域、城内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实施以“六湖连通”生态水网工程、汉江江滩三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墨水湖和龙阳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汉阳港渠湖塘水体提质工程为代表的水体生态修复、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逐步建立以“河湖长制”为核心的水环境综合监管体系，强化督导检查，健全河湖长管理。加大河湖长制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部门联治、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立责任考核体系。建立和实施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和考核管理办法，并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存入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评价干部政绩重要依据之一。发挥党政实绩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实绩考核体系，适当增加其权重，

落实后果严惩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逐步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实行终身追责。强化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并建立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联动追责、主体追责、终身追责”责任制，完善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问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提高环境监控能力。提高监测仪器装备配置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构建完善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环境预警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制定环境监测能力提升计划。完成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敏感水域（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区域生态、城中村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辐射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增加环境管理编制与岗位，针对性引进专业人才，夯实生态环境事业发展基础。加强对技术骨干队伍的培养、继续教育，建立健全监测人员培训制度。

完善环境治理机制。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为基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建立区域环境质量考评奖惩机制。明确各街道、各部门职责。建立经费筹措机制，采取收费、区级财政补贴、争取上级专项补贴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探索在电价、税费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降低运行成本。加强街道生态环境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水环境质量

（1）水资源保护

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强琴断口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布置及监测频次，建立预警系统，监控参数接入环保专网。严格执行水源地巡视制度，建立饮用水源地水质和饮水水质公告制度，完善水源地应急预案和应急体系建设。实施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完善隔离围网等防护设施建设。

坚持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长江流域、汉江流域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及荒漠化治理工程，加强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建设。制订水土保持分步实施计划，实行山、水、林、湖、路综合治理。基本实现中心城区生产建设项目裸土全覆盖的水土保持监管目标。加大城区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力度，重点推动“知音水谷”[“知音水谷”：“墨水湖、龙阳湖水环境治理暨旅游功能提升”政府专项债项目，建设内容为水环境修复。]生态提升工程建设。实施绿道连接线工程，提高绿道网络密度。

构建城市防洪常态化机制。以河流堤防等防汛抗旱安全为重点，全面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作。合理布局排涝设施，制订科学可行的分阶段实施计划，打造蓄排结合的防洪排涝体系。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预警系统和市政地下管网建设，统筹推进“大排水系统”建设。扎实推进城市防洪排涝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洪排涝法律法规。

（2）水生态修复

强化重点流域环境风险管控。严格对标落实长江十年禁捕。统筹长江、汉江、墨水湖、龙阳湖、月湖、莲花湖等重点流域周边点源、面源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积极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完善重点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地表水沿岸产业布局。

全面推进湖泊水生态修复工程。协调推进“六湖连通”生态水网工程建设，完成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大力推进沿江沿河江滩综合整治建设，全面完成三环线内江滩建设。深入开展“三清”行动[“三清”行动：即“清源清管清流”，《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核心内容，“清源”即清岸上，“清管”即清管网，“清流”即清水中，对河湖水体自身污染进行清理整治，促进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重点推进汉江江滩三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墨水湖和龙阳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工程、汉阳港渠湖塘水体提质工程、汉阳主次干道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等水环境治理项目。开展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推进码头收集站建设。落实落细“河长制”，持续推进水库、河道确权划界工作。

（3）水污染治理

不断提高城市污水治理水平。以全国首批海绵城市示范区试点为契机，推进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城市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现有合流制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继续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接收标准后送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持续开展水环境流域治理。落实长江、汉江保护行动，高标准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阳段。合理规划，调整城市工业布局，调配环境容量资源。加快水体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制定整治计划倒排时间表。

严格实施重点污染源管理。对饮料、食品、制药等重点行业实施专项治理，促进企业生产清洁化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法。结合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采用高新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高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加强新污染物风险防范与治理。以工业园区为重点，探索推进新污染物风险防范。强化化学物质风险管理，树立从源头管控开始的全生命周期理念。开展全区典型 EDCs、抗生素、全氟化合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和环境风险地图。

（二）大气环境质量

（1）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积极引进新型污染防治技术路线和装备，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分类实施城区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管理，强化扬尘管控，整治餐饮油烟，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与重点污染源脱硫脱硝。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

排放治理与管控，强化建筑扬尘与机动车污染防治。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制定并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鼓励各行业企业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

（2）大气污染源防控

加强扬尘面源污染整治。创建扬尘污染控制区，不断扩大扬尘污染控制区面积，实现扬尘污染控制管理精细化、常态化。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建立完善扬尘污染源信息系统和扬尘污染视频监控平台。逐步加强城乡结合部扬尘污染控制，对在建工地扬尘治理检查情况归纳整理，建立台账。

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完善道路路网结构，改善道路交通状况。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控，严厉查处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辆。加强交通疏导与指挥调度，减少城区交通堵点。建立和健全机动车辆销售环保准入制度及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制度。积极配合全市进行油品配套升级，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与面源污染的防治。

严格控制餐饮业油烟污染。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餐饮业油烟污染，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加大违章占道炭烧烤查处力度，大力推广使用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扎实推进老旧社区“油鼻涕”治理工作，对家庭油烟直排设施进行大规模改造。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强化 VOCs 的防治和减排。积极谋划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行动，强化对臭氧生成前体物 VOCs、NO_x 的监测，实现 PM_{2.5}、PM₁₀ 排放量稳定达标。建立健全辖区 VOCs 排放清单。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监督性抽查。

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进一步规范管理和考核，建立在线问题双向反馈机制。规范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执法工作衔接程序，促进在线监控数据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充实运维力量，确保连续稳定运行。

（三）土壤环境质量

（1）土壤污染本底调查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制度。开展土壤质量状况调查，逐步开展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建立污染场地清单。全面摸清全区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制度。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加强污染场地环境管理，合理合法调整土地用途，综合防控土壤重金属污染。

完善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未利用地调查，建立全区未利用地清单、土地后备资源清单。加强纳入土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加强对交通

运输设备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受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督促有关行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防范新增土地污染物。禁止审批向土壤中排放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审批流程中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各类项目中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建设用地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全面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评估结果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备案。建立已搬迁及已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对全区拟收回土地开展调查评估，未按照规定进行评估或者经评估不合要求的建设用地，禁止作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用服务设施用地。

严格设定建设用地准入条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新建土地开发利用项目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年度用地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对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地区减少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指标。

加大工业企业监管力度。根据产业园区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制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遵循“三同时”制度，制定并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及监管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加强工业废弃物污染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逐步优化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企业开展废物的收集及资源化利用。开展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风险排查，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

（3）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建立和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全面落实《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鄂环办〔2022〕15号），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摸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地块分布和环境风险状况，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治理试点项目。

实施环境分级空间管控。开展全区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科学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鼓励新建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督促现有工业企业加速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或搬迁入园。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构建土壤污染修复体系。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严格实施污染地块监管制度，健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体系。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治理和修复期间采取必要防治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声环境功能区。以交通主干道及产业园区为重点，按照国家《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不断优化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的声环境功能区。科学规划城区发展与布局，明确不同区域的声环境功能。结合城区面积、人口数量、功能结构的发展变化，优化调整汉阳城区声环境监测点位，确保声环境质量数据“真、准、全”，加快构建声环境监测网络。

交通噪声控制。加强对道路建设的规划和环境管理，加快形成立体交通系统。开展低噪声路面示范工程，采用降噪技术和降噪材料。合理调整车流量，减少交通堵塞，提高行车速度，继续严格实施重点区域机动车禁鸣措施。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驾驶员的环境意识和守法意识，加强对交通参与者的组织管理。

社会噪声控制。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监督管理，及时对区域内的噪声投诉予以查处。加强对室外经营活动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露天的商业宣传活动的审批程序。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声环境保护意识。

工业噪声控制。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超标企业实施治理、限产、搬迁、关停等措施。推动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强制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对未达标企业限期治理。新建工业项目要求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要严格将防治噪声污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内容。

建筑施工噪声控制。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审批制度。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进一步强化夜间施工管理，夜间不允许强噪声施工作业，应避免多种机械同时作业。夜间施工必须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且必须实行公告制。鼓励举报夜间违法施工行为。

（五）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1）流域生态系统

全力实施两江流域生态修复。以汉阳区两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为重点，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持续开展“精准灭荒”行动，推进长江（汉阳段）、汉江防护林、水土流失治理、湿地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加快长江（汉阳段）、汉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与滨江带生态修复。

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部署落实河道堤防、湖泊划界确权及界桩完善工程，按流域整体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细化控制单元，明确考核断面，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系。

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统筹衔接前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和整改提升工作安排，深入开展各类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查清各类排污口情

况和存在的问题，实施分类管理，落实整治措施。

完善港口码头环境基础设施。优化沿江码头布局，严格危险化学品港口码头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设施建设。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快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

（2）绿地生态系统

实施自然生态修复工程。构建以“四廊道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实施自然生态修复工程。重点推进汉阳区控规绿地建设、三环线城市生态带汉阳段园林绿化工程，推进沿江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快推进长江（汉阳段）、汉江流域沿岸生态绿化、植树造林。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全域绿化行动。

加强绿地资源保护。落实长江汉阳江滩二期提档升级续建工程，加强绿地林地管理；强化红线保护意识，林地保有量意识，加大生态护林员扩容、培训、规范、力度，切实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数据库，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外来物种管控。

（3）湿地生态系统

建立湿地资源监测网络体系。建立污染监测系统，控制外来生物入侵，保障水域安全。加大疏浚、截污、生态治理力度，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工程和沿河景观建设工程。合理布置湿地监测站点，建立湿地资源监测网络体系。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区湿地保护基金。

完善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区建设。对墨水湖公园、龙阳湖度假区、月湖风景区、方岛湿地公园等加强建设保护的同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和管理制度。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任务，充分发挥湿地的多种功能效益开展湿地合理利用，开展公众游览、休闲或进行科学、文化和教育等活动。

减少人类对湿地的干扰。依托汉阳六湖连通港渠闸门新建、修复工程（二期）和“河湖长制”，规范人类对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行为。贯通河网水系，降低建设开发强度，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完善截污纳管网络，严格控制污染物入河量。

（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实施碳达峰行动。加快对接武汉市碳市场建设运行，制定并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大力推动低碳技术创新应用，持续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制订应对气候变

化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达峰路线图。启动碳中和路径研究，探索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和低碳示范工程建设。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措施，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检测、监测技术和方法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产业降碳减排。加强工业治污减排，加快技术改造和工艺改革，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完成加油站、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开展节能减污降碳工程，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力度，持续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七）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推进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建设并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实现业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信息资源化、信息服务智能化。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水平，全面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建设。引进基层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建成一支具有超强专业能力的环境执法队伍。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法规制度。

全面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科学评估全区企业环境风险，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演练等内容，建立环境风险源安全监控体系。构建监测评估体系、核查验证体系和成果应用体系，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评估。完善环境安全事故应急系统，提高环境风险应急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完善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五、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优化经济发展布局。构建“四区支撑、两带拱卫[“四区”即钟家村古城商贸区、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四新新城总部区、高铁产城融合区。“两带”即沿长江会展商旅带、沿汉江艺术文旅带。]”的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以重点功能区和重大项目为导向，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理念，构建汉阳区经济发展布局。钟家村古城商贸区，推进汉阳古城建设，引进高端商业业态和品牌；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加快建设龟北片、环月湖片、汉钢片、环墨水湖片，打造国际文化交往中心；四新新城总部区，重点发展工程设计建造产业，打造高端总部集聚区；高铁产城融合区，集聚发展大健康、汽车后市场、高端智能制造等产业，崛起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西部新城。沿长江会展商旅带，建设滨江商务区，打造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阳段；沿汉江艺术文旅带，提升汉江江滩文旅功能，打造知音文化、汉阳造文化长廊。

拓展城区发展空间。合理开发存量空间。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米粮、黄金口、四

台三村城中村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水平。持续推进老项目“清零行动”，推动城中村产业用地高效整合利用。做好做实城中村产业项目的策划引进。加快推进大归元建桥片、汉阳渔场片、永丰西部旧村统征改造工作。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促进低效用地及传统产业园区转型。依托“三旧”改造空间，积极盘活存量资源。鼓励主城立体空间开发，强化地下空间开发建设。鼓励住宅、商业、办公及工业建筑复合利用。

（二）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

推进河湖水域岸线整治修复。完成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持续进行河湖水域岸线长效维护，常态化开展湖泊巡查。推动莲花湖、月湖构建稳定的湖泊生态系统，龙阳湖、墨水湖水质稳步提升。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持续开展河湖周边涉水企事业的监管执法。继续巩固水体治理成效，健全长效管控和养护长效机制。

构建保障有力堤防安全体系。统筹考虑城市防洪与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汉阳区堤防环境。原汉阳港埠分公司作业区实施堤防防洪墙加固工程。实施防洪墙通道闸口改造、晴川阁至南岸咀江滩提升、景观路边防洪墙饰面、排水沟修建、堤防护岸加固及绿化提升等提升工程。实施港口滨江特色带建设。新建临河碧道，提升沿线景观环境，梳理张之洞博物馆、汉阳铁厂及兵工厂文化脉络，综合展现汉阳特色文化。

规范沿河沿湖生态廊道建设。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加强城市公共绿地、交通绿色廊道和水系绿色廊道建设，完善城市“蓝脉绿网”生态廊道体系，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

（三）城市园林绿地系统

完善绿道网络体系。根据“两沿双环”（即沿长江、沿汉江、环月湖、环墨水湖）绿道骨架，重点建设绿道连接线工程，提高绿道网络密度，加快绿道系统建设。将山水湖泊资源、历史文物景点和新辟景区有机串联，形成具有汉阳山水文化特色的绿道网络体系。

开展公园绿地建设。加快建设龙阳湖公园，打造为汉阳都市旅游度假目的地。积极建设社区公园，启动新建什湖公园，打造城市精品生态公园。完成新建洲头公园，打造具备渗透、调蓄和净化功能的生态公园。结合武汉“三旧”改造和环境整治，对现有绿地进行景观提升改造，全面推进仙女山游园、郭茨口游园、四新大道游园、四新北路游园和建港路游园等游园建设。

强化防护绿地建设。结合城市高压走廊、铁路、江滩、湖滨、堤岸、排水港渠等，因地制宜，构筑城市防护绿地系统。积极拓展绿化空间，建设小绿地、小森林。重点建设永丰街燎原村、仙山村、磨山村，琴断口街十里铺村，洲头街前进村等控规绿地地块。加大山体综合整治力度，全面落实山体保护规划。

推进绿化建设提升。开展道路绿化建设工程，全面推进三环生态隔离带建设，对琴台大道等城市主干道、次干道道路绿化景观进行全面提升。深化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推进改造及新建道路绿化提升。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绿化提升工程，按照“推窗见绿，开门见园”

目标，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四）优化城区空间布局

构造生态宜居格局。打造“一主一副，多组团联动发展”的发展格局，汉阳中央主中心，由南岸嘴、龟山风景区、归元文化和月湖文化艺术区四个功能区组成，形成武汉市文化中心的核⼼；四新城市副中心，形成服务于区域的生产性服务中心和生态居住新城；11个城市组团中心，龟山—南岸嘴中心、月湖文化艺术中心、归元文化区、王家湾商业中心、武西高铁、国际博览中心、武汉领事馆、新港长江城、龙阳健康谷、黄金口制造中心。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红线管理，加大生态敏感区域保护力度。汉阳区生态保护区隶属江汉平原湖泊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面积 9.6 平方公里。强化墨水湖、龙阳湖、月湖、莲花湖等大小湖泊治理与修复工作，范围为 6.102 平方公里。涉及长江干流、汉江干流草本湿地及沼泽湿地区域、永久性淡水湖泊、库塘，加强湿地区域保护，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达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的基本要求。

加强“三区三线”管控。锚固武汉市“两轴两环、六楔多廊、北峰南泽”的生态格局，加强底线约束与刚性管控，建立“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管控体系。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实行“三区三线”分级管控，重点加强生态用地的用途管制。将“三区三线”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国土空间相关的审批、监管和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服务。

六、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生态产业发展

（1）推动数字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围绕“网云智”三大产业细分领域，重点引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龙头企业，构建数字经济发展生态链。努力促成遥望集团、阿法迪等数字类项目落地。建立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库，提升全区数字产业化水平。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提升。形成以九州通健康城为主体的医疗电商总部区。建设工程创新设计协同服务平台。以中国动漫集团落户为契机，建设以数字新媒体、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化为主的产业集群。全力打造汽车数字化门店，建设汽车后市场服务平台、电商平台。鼓励企业举办“云展览”，积极推进展会业态创新。对现有商圈的餐饮企业、商超卖场、连锁便利店、零售药店等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升级。

加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构建从制造到数字新“智造”的汉阳生态，推广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谋划四新方岛周边建设车路协同道路试点。实现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开展“机器换人”行动。持续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数字化水平、打造智慧工厂或数字化车间。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培育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打造数字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新汉阳站周边用地腾退，规划建设什湖数字经济产业园、沿江数字经济发展带。优先安排数字经济企业的建设用地，打造汉阳数字产业集群。加快“汉阳造”园区二期保护性开发利用，打造数字文化品牌园区。依托黄金口产业园制造业产业基础，打造数字制造品牌园区。推进楼宇运营管理数字化，打造一流基础数字平台、宣传平台和活动平台。

（2）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培育绿色产业。严格实行环境准入制度，实施绿色产业转型升级行动、绿色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绿色科技创新行动、绿色经济新主体培育行动。建设绿色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企业绿色技术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引导企业树立绿色经营理念，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制定重点行业循环型企业评价体系。打造绿色园区，推进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和污染治理集中化，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深化循环经济评价制度，推进绿色信用管理制度。

（3）促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主导工业升值计划。挖掘数字制造、大健康、新材料领域中的技术亮点，培育潜力企业。培育工业研发设计、工业文化旅游等新的增长点，提升产业的技术创新层次和核心竞争力。严格园区产业准入把关，拓展工业增量，狠抓产业链核心领域、关键环节“建链补强链”。

实施重点制造品牌重塑。建立“汉阳造”制造品牌认证体系，推进“汉阳造”制造品牌重塑工程。围绕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方案、生产设备、质量管理体系、资源保障及客户反馈等维度建立认证标准，确保“汉阳造”品牌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发展自主创新能力，要求“汉阳造”品牌企业掌握产品核心技术。扩大产业影响力，增强“汉阳造”品牌对区域产业的引领带动或协同发展能力。

实施智慧园区示范建设。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落实国家两化融合体系贯标试点评选工作，组织推动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各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鼓励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企业级平台，力争参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组织评定一批设计数字化、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网络化、商务电子化及全流程集成创新的“智慧企业”，形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引领带动传统企业改造升级，提升带动企业商业模式变革。启动园区智慧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园区建设和智慧化高标准改造力度。

实施绿色工业样板打造。大力推进绿色低碳与节能降耗，严控高能耗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加大对先进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应用力度，大力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加强用能监管，推行低碳化、循环化、清洁化和集约化的生产方式。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有序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

实施工业核心再熔专项。腾聚结合，“内挖外拓”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加强区内产业用地挖潜，建立零地技改项目“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开展升级改造。全面掌握园区低效用地土地情况，探索实施退出机制。深入产城融合，完善园区基建生活配套设施，优化工业园区整体配套环境。

（二）产业结构调整

（1）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积极推进大健康产业。围绕健康产业领域和“一谷两区”空间布局，大力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依托世界大健康博览会，打造全国“互联网+大健康”总部基地和大健康产品交易中心。持续开发“叶开泰中医药文化产业园”等具有集聚带动作用的大健康产业集群。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健全大健康产业发展政策，提升“健康生活·汉阳造”影响力，打造“健康汉阳”品牌。

深化工程设计与建造。发挥大桥局、中铁大桥勘察设计院、省交规院、中交交通、省交投等国内外知名路桥工程设计和建造企业的集聚效应，培育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工程设计企业。加快推动路桥工程设计产业与国际接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互联网+设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路桥工程设计产业国际化，力争建成全国知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程设计建造之都。

打造汽车后市场。以建设华中地区汽车后市场基地为目标，调整优化龙阳大道沿线汽车服务业布局，加快龙阳大道沿线汽车 4S 店提档升级，打造“总部经济+汽车 4S 店”的立体营销服务。推进永丰西部旧村统征工作，建设汽车后市场服务区和汽车产业配套区。高标准推进武汉汽车运动小镇建设，发展汽车赛事产业。加强汽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智能网联汽车的专项研究与应用示范。

（2）提升发展支撑产业

全力推进智能制造业。以“新汉阳造”品牌为引领，聚焦核心产业大力建链补链强链。支持企业实施技改，建设智慧工厂、数字化车间，建成黄金口 5G 示范园区。积极布局承接新兴产业，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以联东 U 谷汉阳科技港等重大项目为载体，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智能安防、可穿戴设备等。谋划发展应急产业，引进一批应急装备企业。加强平台建设，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创新发展金融商贸业。规范发展投资咨询、金融资讯、产权经纪等中介机构，打造鹦鹉大道金融街。大力发展金融新业态，推动政策性金融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支持钟家村古城商贸区打造国际化顶级商圈，支持王家湾商业中心打造全市一流商圈，新建四新和五里墩两大新商圈，打造大归元片、长江沿线、环墨水湖等区域特色商业街区。大力发展社区商业及线上经济。积极对接武汉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

（3）着力培育特色产业

加快国博会展功能区建设，构筑国际国内高端会展承接平台，打造华中地区会展中心和会议目的地城市。围绕大健康、工程设计与建造、汽车后市场等主导产业，建成华中地区最大的产业及科技创新信息交流带。坚持以全域观统领汉阳区会展和文化旅游业发展，强化大旅游、大景区、大产业的理念，突出汉阳造、知音琴、汉阳树等文化标志，打造空间有序、产品丰富、产业发达、全民共享的全域文化旅游目的地。

（三）能源结构调整

（1）提高能源利用水平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推进电气代煤、碳、油和余热余气综合利用工程，制定汉阳区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工作方案。严格煤炭使用监管，建立常态化煤炭质量抽检机制。逐步提高外输电力比例，增加清洁能源利用力度，持续提升非化石能源占全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夯实能源基础设施。加快能源设施提升和疫后短板补齐。支持车桩相随、智慧高效的充电桩、综合供能服务站等新能源终端设施建设。推进储气调峰设施、燃气分输站、管网等设施建设，增加供气设施覆盖范围。

持续推进转供电改革。持续深化转供电改革，重点领域推进转改直改造，开展转供电执法转型行动，巩固深化转供电改革成效。

（2）落实能源资源供应

落实能源资源。坚决守住保供底线，科学制定预案，精准施策。积极开源节流，扎实推进有序用电、节约用能。组织协调发展发电、城燃企业和上游做好电煤、天然气签订中长期和年度合同，天然气合同签约做到“应签尽签，应保尽保”。

强化能源预警。完善全区能源运行日监测、月分析机制，及时准确地全面开展能源分析和预测预警。优化电力需求侧响应应急预案。科学修编有序用电方案、电网事故及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表，完善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

协助推动氢能示范应用。引进和培育制氢产业，着力培养氢能产业集群。加快加氢站、氢气储运中心、氢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提升十山六湖生态价值

提升群湖生态功能。大力实施六湖连通工程。做好汉阳湖群生态系统生产价值构成调查评估工作。进一步对湖泊水体、底泥及植被等介质的碳汇功能进行系统研究，以龙阳湖和墨水湖为主精确测算湖泊碳汇功能价值。进一步加强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探索通过生态补偿、碳交易等方式，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推进群山山体修复。实施山体透绿工程，建设梅子山等山体公园，持续推进米粮山、仙山等生态修复。坚持“抢救性复绿”和“大规模复绿”两手齐抓，按照“断带补齐、窄带加宽、次带提升、残带改造”的原则，推进山水林田河湖草共同治理和修复。制定并落

实“一山一策”，主要完成山体形态恢复及山体修复工作。开展破损区域修复，恢复山体自然地形与覆盖植被。

（2）践行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围绕“完善生态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改革探索，构建形成生态产品价值（GEP）的核算指标、核算标准、核算表格、考核办法、应用场景的体系。有序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把十山六湖生态建设纳入区政府财政预算，完善上台效益补偿制度。加快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稳定的生态经济政策体系。

建立生态绩效考核评估机制。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党委、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七、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深化水务治理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扩能提标。完成武汉市黄金口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打通污水管网重要骨干节点，推进龙阳湖、汉阳莲花湖、墨水湖、月湖等重点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的改造，实现污水主干管连通成网、次干管完善畅通，城镇污水应收尽收。

推进防洪防汛堤防建设。全面完善沿江沿河防汛通道，大力推进沿江沿河江滩综合整治建设，全面完成三环线内江滩建设。落实组织机构建设，落实防汛预案、防汛应急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雨水排水系统，加强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全区防涝排渍能力。

（2）推进垃圾治理一体化

提高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精致环卫”，完善作业标准流程，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落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加强环境卫生行业监管力度，落实老旧小区、未交付道路、高架匝道等区域的环境卫生责任制。强化环卫执法队伍建设，逐步形成市、区、街三级执法链条。健全环境卫生应急保障机制。

强化环卫行业基础管理。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形成宽进严管的市场监管机制。强化环卫工作经费保障，建立定额标准增长及补偿机制。加强环卫工人保障，强化环卫队伍教育培训，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差异化收费模式。

加强环卫设施设备配置和管理。升级环卫作业车辆装备，探索环卫作业车辆强制检测制度。更新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规范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和管理。采用多种形式增设一批环卫工人作息点。进一步健全完善水域市容环卫设施建设与管理体系，适当增加水面保洁设备的配置。

（二）全面推进城市振兴

（1）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明确各类垃圾收运主体和收运模式，补齐分类收运体系短板。严格实行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加强分类收运监管，逐步推行“不分类不收运”倒逼机制。完善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改造提升一批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的分类投放收集点。完善大件、装饰装修垃圾的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途径。

建立健全整治长效机制。强化主体责任，定期调度，高效推进。研究部署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城区清洁行动，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参与城区清洁行动。建立健全城区环境整治常态运行和长效管护机制。

（2）推进美丽汉阳建设

精细化打造城市亮点片区。重点围绕大归元片区、琴台中央文化区、龙阳湖健康谷、四新生态城、高铁商务区等，打造城市亮点片区。大归元片区，打造新型商业中心。琴台中央文化区重点推进汉阳造数字创意产业园和汉钢艺术片工业遗址改造。龙阳湖健康谷打造华中地区康养休闲中心和都市健康生态文旅品牌。四新生态城打造全国海绵城市示范区，加快建成全域信息化智慧新城。高铁商务区打造智慧活力城区。

完善城市道路建设。完善“七横九纵”道路骨架体系，加快推进过江桥梁建设，提高道路交通可达性和运行水平。围绕交通路网和重点片区改造，实施地下人防及综合管廊工程。高标准推进一流电网建设。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项目，配建充电桩等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市容市貌改善。加强道路附属设施管理，建成市政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占道挖掘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广“六防”井盖，实施“方改圆”，推进智能井盖试点应用。强化架空管线容貌监管。推动老旧城区道路维修改造，完善全区道路路牌设施管理。规范户外广告和门面招牌设置。完善景观照明智能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机制。完善共享单车智慧监管平台，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

（3）实施城市焕新行动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大力实施“英才计划”，探索院校合作，推进人才培养共建机制。鼓励企业推进技术入股、管理人才持股、股权激励等新型分配方式集聚人才。完善人才储备制度，深入实施“大学生留汉工程”，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区”。完善和落实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信息平台，加强和推广人才信息统计工作及统计结果的应用。

着力培育特色产业。加快国博会展功能区建设，构筑国际国内高端会展承接平台，打造华中地区会展中心和会议目的地城市。围绕大健康、工程设计与建造、汽车后市场等主导产业，建成华中地区最大的产业及科技创新信息交流带。坚持以全域观统领汉阳区会展和文化旅游业发展，强化大旅游、大景区、大产业的理念，突出汉阳造、知音琴、汉阳树

等文化标志，打造空间有序、产品丰富、产业发达、全民共享的全域文化旅游目的地。

（三）推进城镇绿色化建设

（1）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加强绿色建筑政策引领。对绿色节能建材的供应商、研发单位给予政策支持。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规范三级绿色标识管理。实行绿色建筑项目补助，推进低碳住宅、节能示范小区建设。加强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管理，形成健全的绿色建筑评估标准及实施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诚信信用制度和奖惩机制。

鼓励绿色建材及技术研发。开展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加强新技术、新材料工程应用标准编制与发布，指导设计与施工。引导科研机构和企业围绕绿色建筑设计、能源利用、绿色建造等绿色建筑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鼓励利用建筑垃圾、湖河淤泥、石材加工废料等固体废物为原料研发、生产新型建材。加大建筑节能材料产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新建建筑能效测评，推动城镇绿色建筑比例稳定提高。

推动绿色建筑普及。政府投资新建的各类公共建筑及保障性住宅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引导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建筑，鼓励商业地产和工业厂房建成绿色建筑。严格实施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和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行动。

（2）提升绿色体系建设水平

全面推进绿色交通。推进城区功能综合化、高端化发展，加强路网规划。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优化调整公交线路走向，依托“两沿三环”绿道网络，整合优化区内慢行系统。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车。大力发展共享交通，引导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推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发展，探索建设共享交通公共停车区。

完善城市生态绿地体系。加快建设城区之间、城区与郊区、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绿带和组团绿地，构建城市绿地系统。提升城区、社区和单位绿化水平。加快建设综合性公园和专类公园，大力实施立体绿化工程。镶嵌城市绿点，连接廊道绿线，构建生态绿面，有效构建、打造城市绿色生态。

（四）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1）推广文明餐饮

倡导公筷公勺。倡议“使用公筷公勺，创建文明餐桌”行动，制作一批公益广告，在全区宣传推广。倡导餐饮行业配备标识清晰的公筷公勺，引导提醒消费者正确使用。倡导常态使用公筷公勺，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的饮食习惯。

拒绝滥食野味。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及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大对农贸市场、餐饮行业督导检查力度，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积极倡导文明饮食，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

深化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剩后打包。深入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节约行动，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主题宣传活动，巩固行动成果。

（2）倡导文明出行

倡导文明旅游。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抓好文明提示，开展文明旅游点赞活动。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对旅游中所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坚决曝光。

倡导文明出行。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引导，普及交通法规常识及文明驾驶规范。加强道路交通法规常识宣传，增强群众日常出行的法规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倡导非机动车不逆行、不挤占机动车道、不乱停放。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

（3）普及绿色生活

践行绿色消费。宣传普及绿色消费理念，倡导养成简约适度的消费习惯。制定区政府绿色采购标准，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成员带头践行绿色消费，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提倡绿色办公。开展节能降耗活动，使用节能灯具，合理设置空调温度。重视对纸张使用的管理，提倡双面打印，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提倡无纸化办公。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实行垃圾分类投放，按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分类容器，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确保垃圾有效分类。加强垃圾资源化利用，限制一次性制品的使用。购物自备可循环使用的购物袋，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提供收费式可降解购物袋。避免过度包装，增强物品的二次利用。

八、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弘扬地域特色文化。挖掘内涵、创新思路，塑造知音文化、“汉阳造”文化、“博物馆之城”文化三大特色文化品牌，构建以知音文化和“汉阳造”近代工业文化为引领，长江码头文化、江汉朝宗文化、非遗文化、祈福文化、三国文化、健康文化等其他文化类型为重要支撑的文化品牌体系。加强非遗文化产品开发，探索“非遗+文创”发展模式，将“非遗文化生产”理念贯彻到文化创意产品之中，着力打造汉阳非遗文化品牌。提升工业遗址文化品质，以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为引擎，对工业遗产、公园绿地、体育用地进行高标准设计，传承工业文明，深耕文化内涵。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增强文化资源保护意识，把保护开发利用紧密结合起来，让文化资源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推进不可移动文物档案管理及数据库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前期研究，积极探索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后的展示和利用途径，争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加快出台《汉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办法》，建立汉阳区国家、省、市、区四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名录体系，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大力培养传承人。认真举办“文化遗产日”等系列活动，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及时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及事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实施“文化精品锻造工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立健全文艺精品生产激励机制，努力将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积极组织文学、戏剧、舞蹈、美术、摄影等作品创作，逐渐打造一批展示时代风貌、体现汉阳特色、具有国家水准的文艺精品。实施“文化惠民配送工程”，进一步加大文化惠民力度，实施文化配送工程，丰富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知音大舞台”“归元庙会”“武汉之夏”等文化品牌活动影响力，开展“理论好声音”社区巡演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文化数字化工程”，以数字文化资源建设为重点，以全省文化信息资源技术平台为依托，描绘“汉阳数字文化地图”，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对文物、古迹、非遗等实施网上建档入库，让收藏在房屋里的文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流传在街坊间的传说等汉阳特色文旅资源“活起来”。大力建设“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剧场”“数字文化社区”等数字文化服务网络。

（二）普及生态文明理念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树立生态民生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态诉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产品提供与民生福祉联系起来，注重人民群众对良好水质、清新空气、美好环境等生态产品的需求，顺应和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为人民群众提供称心如意的生态产品。树立生态经济观，积极探寻绿色发展之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有效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再利用、资源化，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与消费模式。树立生态安全观，守住生态红线不越雷池一步。牢固树立生态红线意识，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严峻性，确保严守生态红线。树立生态法治观，构建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构建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化、法治化。

构建生态伦理道德体系。制定绿色行政指南，鼓励区内企业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可持续发展认证（如 FSC 认证），出台公民生态文明手册或公约，宣扬生态文化价值观，使生态公德和道德成为判断是非的标准，成为日常出行、生产消费和处理人际关系的准绳。通过在普通公众、村民家庭中评选出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进典型，弘扬生态美德；鼓励生态正义，号召民众主动制止或曝光生态破坏行为；建立生态信用体系，将个人或者企业生态失信行为纳入信用库，实现公开查询，形成强大的道德约束力和实现更加广泛的社会监督。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教育列入汉阳

区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与武汉市高校环境相关学院联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学习。增强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生态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环境重点监控企业负责人每年至少接受1次环境教育培训。开展企业员工环境教育，加强企业环保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探索建立企业环保从业人员资格化管理制度。创新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加强教师生态文明培训，提高教职工对生态文明的理解。鼓励开设特色校本课程，开展学生社团教育活动，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中。推进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开发和建设一批满足社区居民学习需求的环境教育课程资源。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全面推动示范创建。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建设试点工作，按照环境优美、治安秩序良好、服务体系完备、文化活动丰富，道德风尚良好的标准，强化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大力推动绿色工地创建，形成良好建设环境，降低生态环境损害。创建绿色学校，增加适合本学科教学要求的环境教育内容，培养师生环保素养，提高师生的环保意识。利用环境日、主题班会等开设环境教育专题课以及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学校内部管理，通过节纸、节水、节电等节约和节能措施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浪费，节省学校财政开支，培养师生的良好行为习惯。

深入推进公众参与。发挥机关带头作用，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各类社会活动，与公众一起弘扬生态文化、践行生态生活方式。发挥企业重要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发挥群众团体作用，共青团组织在美丽汉阳建设中积极发挥青年力量，以减霾、减塑、减排、资源节约和垃圾分类为重点，动员青少年践行绿色生活、参与生态环保实践、助力污染防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扩展“美丽汉阳，我是行动者”环保社会组织联盟范围，加强联盟统筹管理，打造联盟品牌宣传活动。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的环保公益性服务，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九、工程项目及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为确保成功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快建成宜居宜业新汉阳，针对汉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重点建设指标和相对薄弱环节，共设立了37项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496.39亿元，其中：生态文明优先工程（12项322.33亿元），六大体系巩固工程（25项174.06亿元）。

（二）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显著。规划实施将显著消减环境污染物排放，全面提升汉阳区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到规划末期，全区优良天数比例稳定达到 85%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声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万元 GDP 能耗下降至 0.136 吨标煤/万元以下。全区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优化，热岛效应有效消减，城市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碳吸收等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全区绿地系统在数量、质量和格局方面将会产生显著的提高与改善。

经济效益突出。通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采取道路隔声降噪、水利防洪设施、节能降耗措施等方面的工程投资，使全社会的资源成本在减量、循环和回收再利用过程中得到显著降低。到规划末期，全区生产总值将达到 1315.39 亿元。优美的生态环境可以作为无形的资本转移到地价、房价以及人才、投资、会展等社会经济活动中，全面提升汉阳区区域经济竞争优势。

社会效益明显。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将天更蓝、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汉阳展现在广大市民面前，汉阳区真正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生态宜居城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逐渐渗透社会各界，生态理念深植人心。通过生态文明建设，打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利用传统观念；通过改善汉阳区生态环境，提高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使百姓认可其生存环境的舒适度与安全性。到规划末期，全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稳定达到 90%以上。

十、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快成立汉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组员，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坚持“统筹兼顾”“十个指头弹钢琴”的认识论、方法论，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民情、掌握实情、务求实效；坚决防止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以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强化协作配合，“统”与“分”协调联动，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创建工作牵头部门、责任部门等主体工作职责；“点”与“面”协同联动，进一步优化职能分工，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共同研究，达成共识，强力推进。

（二）深化监督考核

制定实施汉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将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各级责任人，形成上下衔接、层层负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倒逼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充分发挥日常监督“探头”作用，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注重从方式、

载体上突破，积极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打破信息壁垒，开辟监督的新途径。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加强关键环节监督，聚焦监督第一职责，紧盯重点部位，抓住“关键少数”，坚持“驻点”制办公与“机动”式监督相结合。把握好目标考核及日常监督结果运用这一关键环节，切实推动工作落地有声。健全规划任务落实和目标考核结果的配套奖惩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总得分。

（三）强化资金统筹

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融资渠道，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的路子。制定并完善相关经济政策，引导企业和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的市场化运作。定期公布建设项目融资意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加强资金管理，推进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提前编制专项资金预算，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专项支出。全面实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财政部门做好与其他单位部门“项目库”的对接工作，建立财政“项目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强化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的扶持力度，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

（四）推进科技创新

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制定人才管理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激励政策，引进并优先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加大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构建合理人才保障体系，完善薪资分配、岗位津贴、考核评价、奖励鼓励等保障机制。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企业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积极建设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加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环保先进技术研发。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使科技创新政策能够更好的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使平台布局能够适应产业创新发展。

（五）扩大社会参与

加强区人民政府网站建设，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重点，把握社会公众的重大关切和环保工作的热点、焦点问题，设立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栏，及时更新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把区人民政府网站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定期公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充分利用报刊、书籍、电台、电视、网络等多种载体，加大生态文明宣教力度，引导公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生态文明细胞工程建设，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等创建工作，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汉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责任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年现状	2025年目标	2028年目标	责任单位	达标情况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 体系与制 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规划颁布实施后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区委、区政府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8	22.0	22.0	区委组织部	未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区水务和湖泊局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79.4 (目标81) 未完成	82 持续改善	85 持续改善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未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28 年目标	责任单位	达标情况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 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 定的考核任 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0 完成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 定。 无劣Ⅴ类水 体和黑臭水 体	100 完成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 定。 无劣Ⅴ类水 体和黑臭水 体	100 完成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 定。 无劣Ⅴ类水 体和黑臭水 体	武汉市生态环境 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 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 定的考核任 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不涉及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湿润地区	%	≥60	约束性	47.79 保持稳定	60 保持稳定	60 保持稳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 局汉阳区分局	未达标
		11	林草覆盖率	%	平原地区≥18	参考性	1.85	1.90 稳定增长	2.00 稳定增长	武汉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汉阳分 局	未达标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 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 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区园林局	达标
		13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参考性	不涉及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28 年目标	责任单位	达标情况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 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达标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不涉及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上级未下达 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区水务和湖泊局	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158 下降3.6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持续改善	0.14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持续改善	0.13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持续改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标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3.16 下降33.1% 完成目标任务 持续改善	13.0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持续改善	12.5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持续改善	区水务和湖泊局	达标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4.5	5.00	5.55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 年 现状	2025 年 目标	2028 年 目标	责任单位	达标情况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不涉及	不涉及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不涉及	不涉及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43 ≥43	参考性		不涉及	不涉及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不涉及	不涉及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100 保持稳定	100 保持稳定	100 保持稳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不涉及	不涉及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94.22	95	98	区水务和湖泊局	达标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不涉及	不涉及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区城市管理局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28 年目标	责任单位	达标情况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不涉及	不涉及		
		34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不涉及	不涉及		
		3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不涉及	不涉及		
		3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99.8	99.8	99.8	区建设局	达标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7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 ≥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参考性		不涉及	不涉及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区城市管理局	达标
		39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不涉及	不涉及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9.58	99.58	99.58	区财政局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28 年目标	责任单位	达标情况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区委办公室	达标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85	88	90	区委宣传部	达标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8	90	92	区委宣传部	达标
省级特有指标		44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达标
		45	湿地保护率	%	≥3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达标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2〕18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青创园（汉阳） 发展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湖北青创园（汉阳）发展支持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5日

湖北青创园（汉阳）发展支持计划

湖北青创园（汉阳）是集孵化加速为一体的青年“双创”平台。为构建青年发展综合支撑体系，营造一流的青年创新创业发展生态，现制定专项支持计划如下：

一、适用对象

1. 企业工商注册地在青创园，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汉阳区；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无不良诚信记录。
2. 申请本发展计划奖励的企业或机构至少5年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

二、具体支持计划

（一）人才支持计划

1. 人才安居服务

对在园区创业就业，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的提供人才安居服务。其中，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博士、硕士研究生，予以人才公寓 3 年免租；对潜力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及本科学历人才，提供人才公寓 5 折优惠；对入驻园区的其他人才，为其申请办理汉阳区内人才公寓。

2. 人才专员服务

在园区内设立人才服务“专窗”，由专门人员提供“一对一”职称评审、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咨询、帮办、代办服务。

3. 核心人才培养

聘请教授、专家担任创新创业顾问，为企业人才培养提供指导，组织潜力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参与全国知名高校举办的各类培训。优先支持园区内人才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积极推选优秀创业者参加国家级、省级赛事和表彰评选。

4. 企业人才招引服务

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提供定制化人才筹划、招引和培育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解决发展中的人才问题。

（二）购房及消费支持计划

5. 购房支持

充分保障园区企业及员工的购房需求，对在汉阳购买企业办公用房及居住商品房的，除享受案场普惠折扣外，可额外享受青创园定制团购服务。

6. 生活消费支持

对当年入驻园区的企业员工，免费发放包含大武汉旅游年卡、青创大街区手绘地图、文创礼品及一次性 300 元交通补贴在内的青创园贴心礼包。

（三）资金及房租支持计划

7. 创投基金支持

汉阳区政府专设 1 亿元青创天使基金，举办知音云上青创大赛，为获奖单位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不等的青创天使基金股权投资资金支持。对优质的项目，推荐参加知音云上创投大赛，最高可获得 2000 万元创投基金股权支持，并可持续获得汉阳区政府产业引导母基金后续轮次融资支持。

8. 青年创业补贴

对于应届高校毕业生初始创办的区域主导产业方向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创业补贴。

9. 企业房租补贴

对区域主导产业（汉阳区“1+6”产业：数字经济、大健康、工程设计建造、汽车后市场、智能制造、金融商贸、会展文旅）企业，拥有不少于 2 个知识产权或年度综合税收 2 万元以上，且租赁期满一年的，给予 50% 的房租后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 m²，

补贴期不超过 24 个月。

(四) 企业发展及奖励支持计划

10. 企业创业发展服务

向园区企业提供科技中介、金融服务、项目路演、成果交易等定制服务，每月举办各类青创主题活动。鼓励入驻企业参加由政府主办的全国性“双创”赛事及展会活动，对参赛及参展过程中的报名费、参赛费、参展费、差旅费等支出，给予一次性 5000 元补贴。

11. 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对经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区级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12. 区域经济贡献奖励

对于区域主导产业企业，按照区营商留商政策，按企业当年生产经营产生区级实际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补贴期不超过 2 个年度。

13. 企业高阶发展奖励

对于区域主导产业企业，服务业企业首次进规后，在市、区两级奖励基础上，另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商贸业企业首次进限后，另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入驻园区后，经培育成功获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在省、市两级奖励的基础上，另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其他

本支持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每年集中兑现一次。在实施过程中，因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调整而产生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准。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满足本支持计划多项奖励条件的，或同时满足本区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2〕19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工程设计及建造 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汉阳区工程设计及建造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4日

汉阳区工程设计及建造产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武汉市汉阳区科经局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43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43
（一）发展基础.....	43
（二）面临形势.....	45
二、发展思路.....	47
（一）指导思想.....	47
（二）基本原则.....	47
（三）发展目标.....	47
三、优化集聚集约的产业发展空间.....	48
（一）加快建设专业化的产业园区.....	48
（二）打造工程设计与建造科研中心.....	49
（三）促进产业集聚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49
四、构建集聚成链的千亿级产业集群.....	49
（一）壮大产业联盟推动桥梁产业集群发展.....	49
（二）构建市政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产业生态集群.....	49
（三）紧抓新基建新机遇推进业务横向延伸.....	50
（四）加大培育优势产业链的集群发展.....	50
五、创建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51
（一）加快数字设计.....	51
（二）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51
（三）完善数智化服务体系建设.....	51
（四）开放拓展数智化应用场景.....	52
六、推动创新引领的高质量发展生态.....	52
（一）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突破.....	52
（二）搭建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	53
（三）激发企业创新内生活力.....	53
（四）加快产融结合.....	53
七、培育人才结构合理的产业队伍.....	53
（一）加快 BIM、项目管理等专业人才梯队建设.....	53
（二）培育新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54
（三）构建多层次的高端人才引育体系.....	54
（四）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54

八、打造武汉“设计之都”的重要战略支点.....	54
（一）创建武汉“设计之都”重要交流平台.....	54
（二）创建武汉“设计之都”技术服务平台.....	54
（三）创建武汉“设计之都”高端论坛.....	55
（四）创建武汉“设计之都”行业标准策源地.....	55
（五）创建武汉“设计之都”改革开放先行区.....	55
九、保障机制.....	55
（一）强化组织领导.....	55
（二）加强制度保障.....	55
（三）深化宣传沟通.....	55
（四）推动市区联动.....	55
（五）加大财政支持.....	55

前 言

“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辖区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发展，提出了加快打造武汉“设计之都”重要一极的发展目标，并对区域各类资源进行高效优化配置，使辖区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获得长足的发展。进入“十四五”，区委、区政府在加快产业振兴，建立宜居宜业的新汉阳规划中，更将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纳入全区“1+6”现代产业体系，并在四新新城片区重点打造路桥设计建造集聚区，为辖区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生态。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促进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发展的决策，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科经局共同组织编制了《汉阳区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该规划以《武汉市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主要依据，并与《武汉市工程勘察设计产业“十四五”规划》及其它“十四五”相关规划相衔接，是“十四五”期间汉阳区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发展的重要行动纲领。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汉阳区设计、建筑业企业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1. 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但综合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0 年全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 60 亿，建筑业产值 540 亿。全区具备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5 家，规模以上的建筑企业 58 家。

工程设计企业的资质涉及建筑、市政、公路、水运、电力、铁道、电子通信广电等 7 个行业，拥有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规院”）、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城建设计院”）等行业龙头及湖北省政府独资的交通投融资平台企业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

建筑业中拥有行业龙头企业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大桥局”）和地方龙头企业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市政”）。

从综合实力上看产业发展优势不很突出，主要体现在工程设计与建造总体发展规模在全市位居武昌区、江岸区之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建筑业产值仅占全市的 3% 和 5%；从工程设计行业企业拥有的资质优势看，虽然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企业 3 家，但全区没有一家工程设计综合甲企业。建筑业也以小微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较弱，市场竞争能力不强。

2. 产业特色非常鲜明，但产业分工体系急需建立。

凭借拥有的中铁大桥局、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省交规院、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勘院”）等“中字头”、“省字头”行业龙头工程勘察设计与建造企业，辖区在桥梁、公路、市政等行业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已经形成一定的领先优势。特别是作为我国桥梁事业的领军者-中铁大桥局集团，是我国唯一一家集桥梁科学研究、工程设计、工程建造、装备研发四位于一体的大型工程公司，其桥梁工程设计建造能力属于世界领先水平，引领辖区在“桥梁+”产业链上走在行业前列。

但截至目前，这些特色产业的龙头企业还没有完全发挥出对产业链的集聚拉动效应，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机制不完备、合作不紧密，对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带动性不强，大、中小型企业不断深化的区域产业分工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

3. “汉阳造”文化享誉国内外，但桥梁之外的“新汉阳造”工程精品还有待丰富。

昔日的“汉阳造”，以“汉阳铁厂”、“汉阳兵工厂”闻名，孕育出中国近代工业发祥地，如今的汉阳区工程设计与建造企业继承了“汉阳造”的历史底蕴，在工程建设上展现出“新汉阳造”的实力。

“十三五”期间，中铁大桥局设计建造的公铁两用跨海峡大桥-平潭跨海大桥，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中铁大桥局参与的国内里程最长、投资最多、设计标准最高的跨海桥梁项目-港珠澳大桥，省交规院参与设计的国内开挖最长的人工运河-引江济汉等工程项目，以打破行业之最、突破行业难题而享誉国内外，成为国家和世界级超级工程，打造了新“汉阳造”品牌。但目前精品产品主要仅集中在桥梁领域，其他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精品项目还较少。

4. 服务模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但数字化转型和多业融合有待进一步推进。

以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为代表的集成型服务模式在“十三五”期间已经在区内得到初步发展。2020年，全区工程总承包收入总计372亿元，占武汉市工程总承包收入的26.23%；建成了区级在建工地现场数字化监控平台，实现区内所有在建房建工地的实时数据全覆盖；成功举办了科技成果转化-数字设计与建造专场对接会，搭建了企业与高校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流平台。但从总体上看，区内目前已经从事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的企业数量还比较少，建筑业与信息技术、金融等产业融合还不够，区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BIM技术普及率还不高，装配式建筑等先进的建造方式应用率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5. 路桥专业高端人才集聚，但其他专业人才急需培育，原创性技术创新成果有待加强。

全区已经集聚一定的路桥方面的高端专业人才，仅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就拥有桥梁方面的专家2名中国工程院院士、2名全国工程设计大师、130余名正高级工程师。中铁大桥局一万多员工中，其中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1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0名、省部级各类专家120人次。但区内具备BIM技术、项目管理等新型复合型人才极缺，建筑工人老龄化严重。辖区企业虽然在路桥等细分工程设计和建造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领先性，

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平台，但除了桥梁专业外，在国内外具有引领作用的原创性成果还不丰富，大部分企业内部未形成完备的科技创新考核激励制度，科技创新原创力不足。

6.产业空间不断集聚，但产业布局优化有待加快。

目前，区内以四新生态新城片区路桥设计总部为核心，已逐步集聚了湖北省城市地质工程院（以下简称“省地质院”）、省交投、中铁大桥局等多个路桥工程勘察设计与建造企业集群的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超百万平方。中南科研设计中心、汉阳市政建设大厦等10余个设计建造总部项目也正在建设。但从发展现状上看，产业仍呈现多点散布碎片化发展的格局，工程监理、规划、中介服务等配套产业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聚的趋势还没有呈现。

7.“走出去”初步实现，但落实“双循环”有待进一步突破。

区内大型企业紧跟国家“走出去”、“一带一路”倡议，持续完善国际化营销网络，开始实施“走出去”战略。

截至目前，区内企业已经开拓了孟加拉、马来西亚、缅甸等亚洲国家和坦桑尼亚、赞比亚、加纳、摩洛哥等非洲国家，同时在中国香港、澳门地区也有市场布局。“十三五”期间，由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设计、中铁大桥局承建的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交通支点，中国和泛亚铁路的重要通道之一—孟加拉帕德玛大桥已经进入攻坚施工阶段，2021年将全面竣工。2020年，中铁大桥局境外实现营业收入28.94亿元，占总收入的7.23%。

但从总体上看，区内企业涉水国际市场工程项目的还比较少，行业内企业进行联合、有“走出去”经验的大型企业带动区内企业联合积极与国际竞争的道路仍任重道远。

8.辖区产业政策和基础服务保障不断提升，但产业发展生态还有待优化。

区委、区政府近几年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发展，分别通过强招商、重保障等系列措施，加快推动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发展。《武汉市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更进一步明确了行业发展的战略意义，将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确立为全区三大千亿产业之一。

但是，目前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总承包、工程全过程咨询、装配式建造等新业态的配套政策还不完善，对工程勘察设计与建造企业的组织和协调发展机制还不健全，管理也还没有实现精细化、数据化，支撑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基础信息数据、平台还未搭建，区政府在资金扶持、人才支撑等方面还需加大政策配套力度。

（二）面临形势

1.“双循环”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和“双碳”目标下，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进入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期。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并在全球快速蔓延，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深化，第三次全球化浪潮步入深度调整期，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提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并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形成。同时，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下，为了全球气候的稳定，我国仍对世界做出庄严的承诺，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

的碳减排目标。

高质量发展和“双碳”目标客观上对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的组织模式、竞争格局、发展方式等提出新的要求，以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智能建造、绿色建造为代表的集成服务、数字服务、绿色服务成为产业升级发展的主导方向。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企业必须以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为目标，加快增长方式的转型升级。

2.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将出现明显增长，为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提供新的市场发展空间。

在国内经济还面临较长时期的深度结构性调整的宏观背景下，我国传统基建投资规模将会放缓，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为主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未来规划期的投资和发展重点。

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期间的经济发展将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加大国内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成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企业应紧紧抓住以“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为重点的建设项目，不断拓展市场发展空间，促进全产业规模和效益的提升。

3.技术发展与产业链不断融合，为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转型升级和突破性发展提供条件。

随着BIM、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融合，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为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效率、质量奠定基础。同时，随着建筑工业化、工程物联网的发展，不断打通工程规划、设计、采购、施工和运维的全过程，实现了全产业链的资源优化配置，而与IT、制造、金融等多业的融合，又进一步推动产业实现突破性的发展。

4.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和宜居宜业的新汉阳区，客观上对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提出新的要求。

武汉市和汉阳区对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赋予重大使命。“十四五”将是武汉实现城市复兴、建设“五个中心”，落实“四个加快”，实现城市能级和品质双提升的关键期。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不但是武汉打造全球具有一定影响的“设计之都”的支柱之一，而且是武汉市功能品质双提升的重要保障力量。

汉阳区是武汉市文化大区，具有“知音文化”、“汉阳造”等历史文化底蕴。“十四五”将是汉阳区在传承历史的基础上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化升级、引导城市形态向现代化城区转型、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期，汉阳区结合自身产业基础及转型需求，确立了包括工程设计建造在内的“1+6”现代产业体系，提出建成全国知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程设计建造之都的发展目标，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将在新的历史使命下，以新的发展方式推进城市产城融合。

5.市场增长放缓，传统工程设计与建造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辖区工程建造市场具有格局复杂、竞争激烈的典型特征，辖区既有央企、部院、省院，也有地市区级、民营设计与建造施工主体，随着行业资质层级壁垒的打破，国家传统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减少，行业竞争态势越发激烈。同时，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智能建造、装配式建造等新的产业组织方式、新技术的逐步应用，跨行业融合的不断加深，使部分传统和中小微企业难以适应科技转型和产业变革，中小企业的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准确把握行业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以提升产业的规模化和数字智能化水平为核心，坚持推动产业集聚成链、数字赋能、创新引领、建造升级，将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培育成为宜居宜业新汉阳的主导产业、数字化创新示范应用的新名片、武汉“设计之都”的重要战略支点。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双轮驱动。坚持产业规模扩张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两手抓，一方面通过产业空间载体打造，产业链横向纵向延伸，引进和培育并举，实现产业链集聚和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另一方面，注重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通过技术赋能、创新发展、服务质量的提高，提升产业价值，实现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2. 坚持智慧赋能。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趋势，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和建筑业以及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与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和升级，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逐步实现数字化管理和数字化服务。

3. 坚持创新引领。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构建开放包容的创新生态，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动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加速研发转化能力提升，开发新技术、新服务、新方案、新模式。

4. 坚持人才战略。深入实施专业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先进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的培训、培养。打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健全建筑工人技能培训、技能鉴定体系，促进建筑工人向新型产业工人转型。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千亿产业集群的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产业规模和效益稳步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差异化发展、竞争力明显增强，创新生态进一步完备，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多产业融合发展态势良好，形成适合市场需求的

建筑产业体系，产业整体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 产业规模。到“十四五”末期，辖区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收入超过千亿，年均增长率10%以上；以四新工程设计建造产业园为空间发展重点，加快集聚从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到生产、施工、验收、运营等工程勘察设计与建造全产业链企业总部或分部。到2025年，辖区规模以上的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企业数量突破100家，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收入突破1320亿元。

2. 数字化发展。到“十四五”末期，工程建设数字化发展的相关政策体系比较完备，数字化服务基础设施比较健全，数字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全行业普及BIM应用技术，推进城市信息模型（以下简称“CIM”）+应用获得较大进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建筑产业互联网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应用。

3 技术创新。到“十四五”末期，基本建立包括创新投入、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人才激励机制等在内的具有行业特色的自主创新体系。在路桥等优势细分工程设计建造领域继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4. 建造方式升级。到“十四五”末期，建造方式基本实现转型升级。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实现协同发展，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大大提高，建筑节能应用及绿色建筑面积不断提升。到2025年，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比达100%，绿色建材应用率达到50%。辖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辖区规模以上的公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比例不低于90%。

5. 产业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专业学术带头人，以现代技术、项目经理为代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以及具有一定国际视野的建筑师队伍。全产业从业人员素质全面提高，新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逐步形成，注册执业人员占比有所提升。

6. 质量安全监管。继续保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态势，建设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发生。

三、优化集聚集约的产业发展空间

坚持产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积极拓展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发展新空间，形成发展导向明确、主题鲜明、要素配置均衡的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一）加快建设专业化的产业园区

以四新方岛为核心，江城大道、四新大道为轴线，覆盖整个四新区域，重点布局路桥设计及建造产业链企业，促进路桥勘测设计与建造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专业的四新工程设计建造产业园区。

完善四新工程设计建造产业园的产业链招商体系，研究和实施建链强链补链的招商优惠政策，加快路桥设计与建造产业的企业总部、地区分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培训中心等集聚。支持在汉龙头企业下属二级公司在四新工程设计建造产业园区落户发展，培育若干在国内有影响力的路桥设计集团。

完善产业园的产业配套，吸引银行、基金、担保等投融资企业、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专业培训机构等加快集聚，提升产业园区的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和管理服务能力。

继续以汉阳月湖、龟山附近辐射范围约 5 平方公里的汉阳月湖片区为集聚区，加快布局以城市规划、景观设计等创意设计为主的产业集群，打造汉阳区工程设计创意产业园。

（二）打造工程设计与建造科研中心

以汉阳区四新大道与汉城路交叉口东南，四新国博主轴一侧为核心，以中南科研设计中心建设为带动，搭建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科研和服务的平台，打造集工程创意、创新、创业和工程设计建造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科研中心。

支持和推动行业内头部企业在四新片区建设国家级、省级实验室、科研中心等，提升行业科研实力。

（三）促进产业集聚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争取将四新工程设计建造产业园纳入全市或全区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按照“适度超前、立体现代、智能智慧”规划建设理念，加快建设完善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内优外联的交通网络体系。制定园区精细化运营管理工作方案，向入区企业提供贴身高效服务，打造管理一流的高品质园区。

四、构建集聚成链的千亿级产业集群

以打造千亿产业集群为发展目标，发挥产业联盟的促进作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集聚具有明显优势的市政路桥、建造等产业链，高质量地扩大产业规模。

（一）壮大产业联盟推动桥梁产业集群发展

重点支持由市、区政府引导，中铁大桥局牵头，整合武汉及国内外桥梁设计、施工、材料生产、设备制造等企业在内的中国武汉桥梁产业创新联盟在汉的发展壮大。将中国武汉桥梁产业创新联盟打造为政府部门与各企业之间的纽带，给予联盟在资金、政策、项目等方面的支持。支持联盟在汉召开的各种国内外学术活动。切实发挥联盟的作用，进一步健全联盟工作机制，搭建会员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劳务和海外人才培养平台，加强联盟成员单位间的沟通和联系。强化联盟企业“走出去”精准化服务，支持联盟企业与国际接轨，支持桥梁设计、施工企业联合出海、抱团出海，大力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带动优质设计产品、优势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桥梁设计建造中心。

（二）构建市政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产业生态集群

鼓励建立以行业龙头和头部企业为牵头单位，整合区内具有不同专业特长的市政中小工程咨询企业建立联合体，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几个阶段提供不同层面的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服务，形成市政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生态系统；积极搭建平台，支持和鼓励行业内具备不同专业优势的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形成以工程设计、施工为龙头的工

程总承包的技术优势；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优质市政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形成地区或行业标杆，研究总结出一套可复制的管理模式，在区行业内推广宣传；支持和鼓励市政工程设计企业探索构建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新型管理制度，形成与不同投资主体需求相适应的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模式。

利用社会资源，加快探索行业企业与各类资本合作的新路径，拓宽行业资金来源，加快银企固定战略合作伙伴的形成，推动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快速增长。

（三）紧抓新基建新机遇推进业务横向延伸

支持引导设计和施工企业大力提升服务和建设水平，提升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抢占更多中高端市场的份额。

鼓励企业参与传统基建的同时，积极融入包括 5G 基站、城际高速铁路、环境生态、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的设计及建设；鼓励企业通过自身培育、横向并购、合作等方式，不断扩展业务领域，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引入战略投资，扩展服务领域和经营规模；大力支持龙头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施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提升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水平；引导中小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中小施工承包企业向具有较强专业技术优势和特色的专业设计、专项施工方向发展，培养一批在关键技术和创新创意方面有影响力的中小民营工程设计与建造企业，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四）加大培育优势产业链的集群发展

加大培育综合交通、建筑规划、市政设计建设、景观生态、工程建设服务等细分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链，壮大产业集群，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激发产业链活力。

1.综合交通产业链集群。以省交投、省交规院等“省字头”企业为龙头，加快形成以公路、水运为主，集聚从投资、规划、勘测、设计到施工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进一步推进综合交通全产业链绿色建筑新模式，积极推进市政工程设计总承包和综合设计。

2.建筑规划产业链集群。以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可持续发展城市为目标，积极配合汉阳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更新、滨江商务区开发等新一轮城市规划建设，进一步拓展建筑规划设计业的发展空间，更好地为城市建设服务；大力发展建筑装饰工程，加快装配式装修，完善从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到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较完善的产业链。

3.市政工程产业链集群。以省城建设计院为龙头，带动辖区企业加大城镇市政工程设计建设，加快轨道交通工程、环境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城市道路绿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全产业链发展；加大推进市政工程的总承包及全过程咨询。

4.景观生态产业链集群。重点发展生态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等产业集群。加大原创设计支持力度，提高设计品质，满足日益提高的生态环境以及审美消费、生活层次的需求；推进景观设计产业与环境工程、园林工程等产业的结合，形成完整的景观环境产业链。加快传统园林绿化企业的转型，推进园林绿化全产业链经营，提升园林数智化水平。

5.工程建设服务集群。加大工程软件研发总部、信息技术开发总部、金融机构分部等

产业链服务机构落户汉阳，促进产业链企业与服务业的业务融合，打造工程设计及建造全产业链服务集聚区。

五、创建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坚持将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作为产业发展的方向，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产业中的应用，加速建筑工业化转型，推动 CIM 基础平台建设试点，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

（一）加快数字设计

激励和推进行业头部或先行企业，开展 BIM 软件（插件）的二次研发或企业级 BIM 项目管理平台研发，开展 BIM 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和核心技术/软件等研发及创新，促进 BIM 内生稳健发展，降低企业 BIM 总体使用成本。

鼓励大中型设计企业明确 BIM 正向设计为终极技术路线，建造数字化研发中心，推进基于 BIM 模型的数字化体系建设，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实现设计信息传递云端化，打通从数字设计、制造工厂、施工现场及运营维护的信息传递流程。

宣传和扩大企业对本市 BIM 技术标准体系的认知，鼓励辖区企业积极编制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在市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由区发改部门牵头、住建等部门配合，制定区属重大公建建设工程 BIM 应用取费指引，加大 BIM 市场培育和扶持力度。积极发挥区公共建设项目的引领作用，规定符合条件的开发项目在设计阶段采用 BIM。鼓励建设单位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中明确 BIM 技术的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应用深度并提交成果。

（二）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鼓励辖区大中型建筑施工企业打造基于 BIM 的数字工地平台，实现现场人员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物资管理、能源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等功能，实现工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工地安全质量智能识别与预警，推进建筑施工数智化转型。

加快推进区内建筑施工头部企业的数字化生产与数字化施工无缝对接，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智能生产。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和不同类型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推进模拟装配和预拼装分析，加大高性能材料、高端建造技术和消能减震技术集成应用。大力发展成品住宅，鼓励绿色节能建筑，实施绿色节能改造，推广设计、采购、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倡导菜单式装配化全装修，推动低碳转型。

推广建筑产业互联网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在数字化建造全过程中的应用，鼓励智能机器人在装配式构建生产、现场施工过程中的研发与应用。

（三）完善数智化服务体系建设

以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作为打造汉阳区数字经济创新示范区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

CIM 平台建设试点，积极打造和建设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 and 行业服务平台。

完善工程建设数字化发展的相关规范规章，明确实施范围、实施主体、政策保障、技术保障和相关责任。积极推进智慧工地等 CIM+应用，完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加快建立区政府服务和决策行业重大政策的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监管模式与机制。

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工程勘察设计与建造企业、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诚信信息的共享模式。推广数字化图审制度，积极开展基于 BIM 三维模型的智能图审系统建设试点。加大对 BIM、CIM 及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宣传和科普力度。

（四）开放拓展数智化应用场景

探索推动区政府投资工程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减少招标投标层级。推广新型建造方式，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BIM 技术在运营养护阶段的应用。积极发挥区公共建设项目的引领作用，打造 BIM 全产业链应用示范工程、智能建造示范工程、建筑物智慧运维应用示范工程、绿色节能示范工程等，拓宽推广各类技术的应用范围，推动建立智能建造基地；坚持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建筑市场主体，及时纠正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加大信息公开和问责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推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规范应用。

六、推动创新引领的高质量发展生态

坚持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积极培育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突出产融结合、产学研结合，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一）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突破

鼓励对接国家重大需求，结合主营业务发展和行业发展趋势，从技术端入手解决“卡脖子”问题，依托行业领军企业和科研、高校，力争在桥梁、高速公路、综合交通及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取得原创成果，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占领行业技术制高点。

基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鼓励辖区企业开展建筑用能系统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与等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建筑能效。支持中铁大桥局和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两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开展前沿科技研究与重大技术攻关，加强科技创新的深度、前瞻性和基础性，着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与成果水平；支持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保持强化桥梁设计的专业优势、创新能力，巩固桥梁设计的行业领先地位。支持工程勘测设计企业与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创新业态模式，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产品。鼓

励企业积极参与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智能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新技术研究与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级各类科技评奖，积极申报各项技术专利。鼓励企业研究制定对原创成果的激励制度，激发工程建造人才的科技创新热情。

（二）搭建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

建立区级科技创新基金，推动产学研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强化对创新的激励和创新成果的应用。进一步推动校企共建研发中心，提升科研能力和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创建技术研发中心，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提高科研投入的使用效率。支持企业发挥设计和专利及专有技术优势，拓展项目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三）激发企业创新内生活力

加大企业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主导权，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主体作用。鼓励具有技术优势的行业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在大企业的支持和辅导下实现技术创新。研究制定区级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扶持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区级产业引导基金，发挥对工程勘察设计与建造企业科技发展的引导作用。

（四）加快产融结合

鼓励传统金融机构结合建筑施工企业的业务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引导建筑业企业利用好资本市场，支持企业积极开展 REITs、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发行债券、企业上市等新型融资方式，提升企业融资能力。积极争取国内各类政策性银行加大对工程承包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鼓励相关保险公司创新保险品种，加强对勘察设计与建造企业“走出去”的保险服务。创新产融合作新模式，鼓励设计施工、装备制造企业和金融机构共同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快产融结合，共享市场网络和资源，建立合理成本分担和利益分配机制，加强深度融合，形成对外承包工程上下游产业合力。

七、培育人才结构合理的产业队伍

坚持构建多层次的人才引育体系，加快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建设，积极培育产业工人，打造良好的人才生态。

（一）加快 BIM、项目管理等专业人才梯队建设

鼓励工程设计、建造企业完善内部 BIM 培训体制，搭建行业组织 BIM 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快速普及区内行业企业 BIM 专业技术，形成 BIM 专业人才梯队。鼓励通过竞赛认证、培训宣贯、技能提升等多元化方式，拓宽 BIM 从业人员的职业发展路径和空间。探索开展 BIM 从业身份认证、职称评定等试点；鼓励企业引进和培育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才。

支持和推动武汉高校和区内设计建造企业、协会学会等合作共同培养项目管理等复合型人才。区政府搭台，完善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有效机制，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

（二）培育新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鼓励逐步建立施工承包企业自有建筑工人骨干，专业作业企业自有建筑工人为主体的多元化用工方式。政府积极搭建“互联网+人力资源”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建筑工人有序高效流动。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有针对性地培养行业和企业迫切需要的工人工种。鼓励专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和社会团体等力量积极参与建筑业工人职业培训。鼓励企业举办农民工夜校等培训，充实建筑工人队伍，化解用工难问题。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时采集企业现场实名制管理数据，加强监督检查，明确管理职责。保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加快工会基层组织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构建多层次的高端人才引育体系

出台大学生人才就业、落户的政策福利，吸引本外地大学生植根于行业发展。建立多种形式的建筑业高端人才交流平台，积极引进工程设计行业领军人才、设计大师，加快形成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人才的高地。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加快形成由产业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项目经理、复合型人才等构成的工程设计建造产业人才队伍。

（四）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完善和落实市、区人才引进和发展各项政策，在落户居留、子女就学、职称评定、创业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各类工程勘察设计与建造施工企业加快内部激励机制创新，大力探索和推行股权型合伙人制、平台型合伙人制等合伙人机制，为优秀骨干设计人才长期发展创造良好制度基础。

八、打造武汉“设计之都”的重要战略支点

坚持把创建武汉“设计之都”作为辖区的使命和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辖区在文化、会展、商贸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武汉“设计之都”的各项建设。

（一）创建武汉“设计之都”重要交流平台

充分利用汉阳区会展服务优势，加快提升辖区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展示、交流、信息发布和远程培训等功能，积极开展展览、论坛、大师讲座、设计师工作坊和人才交流等项目，打造武汉“设计之都”重要活动交流平台。积极承办武汉设计日暨武汉设计双年展等“设计之都”重要活动，支持中铁大桥局建设和运营“桥梁博物馆”，积极开展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的交流活动，提升汉阳工程设计建造品牌影响力，培育工程设计建造文化。

（二）创建武汉“设计之都”技术服务平台

争取市城建局、武汉勘察设计协会、武汉建筑业协会的支持，整合全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软件研发、咨询中介、金融等全行业资源，在汉阳区设立武汉建筑信息模型（BIM）发展促进会，搭建政企对接平台、全产业链政府服务平台，开展 BIM 人员培训、BIM 技术交流、行业 BIM 标准制定、BIM 政策研究等，促进汉阳区乃至武汉市 BIM 技术与社会资源的整合，带动工程设计与建造产业管理模式的迭代更新。

（三）创建武汉“设计之都”高端论坛

支持辖区内企业举办专业技术性强的国内外高端论坛。支持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中铁大桥局在汉阳区举办的“中国武汉国际桥梁论坛”，鼓励论坛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外最有影响力的专业论坛之一。争取武汉“设计之都”圆桌会议论坛永久设在汉阳区。

（四）创建武汉“设计之都”行业标准策源地

支持和引导区内行业龙头企业，立足自身在国内外行业中的优势领域，积极参与国家与地方关于 BIM 标准、智能建造基础技术标准、产业互联网标准、建筑机器人标准的制定工作，不断提高“武汉标准”的影响力。

（五）创建武汉“设计之都”改革开放先行区

积极与国家、省、市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对接，主动就辖区优势领域的创新发展进行先行先试。坚决落实国家、省、市提出的关于促进行业发展的各项措施，并对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阻点进行及时的疏通和协调，对政策落实中有涉及新旧体制有摩擦的改革内容进行及时反馈、解决。

九、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突破部门对产业的条块分割管理，推动建立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大力推进规划实施。按照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落实到区政府各部门，形成部门考核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考核和评估，规划实施的情况定期公布，扩大社会监督。

（二）加强制度保障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及时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填补制度漏洞。把握好政府治理的边界，建立政府和市场协同的治理体系，切实促进产业的发展。

（三）深化宣传沟通

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做好规划的宣传工作，使“汉阳建造”、“汉阳设计”品牌深入人心，激发全行业的干劲。建立高效顺畅的沟通机制，及时听取行业企业和专家意见，共同推进行业发展。

（四）推动市区联动

加强与市城建局及兄弟区建设部门的对接和联动，在市城建局的领导下，积极落实“设计之都”各项活动和任务，加强与兄弟区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合作。

（五）加大财政支持

将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单列，优化财政产业投入的结构和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2〕2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残疾人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汉阳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7日

汉阳区残疾人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汉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59
二、总体要求.....	59
（一）指导思想.....	59
（二）基本原则.....	60
（三）发展目标.....	60
三、重点任务.....	61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巩固提升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	61
（二）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	64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	66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	69
（五）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69
（六）营造全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	71
（七）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71
四、推进残疾人事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的现代化.....	72
（一）加强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	72
（二）改进领导机构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机制.....	72
（三）改革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和管理制度.....	72
（四）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73
（五）创新残疾人工作的载体和方式.....	73
五、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74

汉阳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汉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我区残疾人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区残联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残联的指导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不断深化“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以解决残疾人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大力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了汉阳区残疾人事业稳步发展，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全面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各项主要指标。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100%，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超过预期性目标。52033人次接受了托养服务，新增残疾人就业624人，残疾人基本康复覆盖率10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94.95%，盲、聋、哑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76户，组织残疾人参加文体活动累计达到10000人次，以曹一钢、杨慧莲为代表的残疾人志愿者团队在全国享有重大影响，越来越多的残疾人自强不息。

我区现有持证残疾人14717人，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就业质量还不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三是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四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五是残疾人的保障制度还不够完善，残疾人公共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还不够高；六是残疾人受教育的保障机制不够完善；七是残疾人的组织管理、信息化程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等，这些问题有待“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统筹解决。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我们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深化“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大力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

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扎实推进了汉阳区残疾人事业稳步发展，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切实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把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残疾人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通过普惠性制度，保障残疾人公平待遇，通过特惠制度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他们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完善社会帮扶机制，营造扶残助残的社会环境，解决残疾人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不断激发残疾人自身发展的能力。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全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更加均等、便利、可及。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的残疾人服务体系。

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无障碍社会环境更加完善，我区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切实解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和特殊困难。

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在我区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

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 202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我区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

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	-----	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120	600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养老保险参保率 (%)	100	100	预期性
	7. 残疾人医疗保险参保率 (%)	100	100	预期性
	8. 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	100	100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7. 64	>90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4. 95	90	约束性
	11. 困难和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户)	50	1067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巩固提升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给予有效帮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持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2. 进一步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力度。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增发低保标准 20%的保障金。推动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低保配套政策逐步覆盖到低收入、支出型贫困残疾人家庭。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及时将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精神障碍患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助医疗保险后，个人及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自付费用，通过医疗救助给予补贴。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将重度残疾人照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体系。继续巩固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继续实

施“阳光家园计划”，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托养工作的意见》，完善托养机构评估机制。发展和支持公益性、专业化残疾人养老服务，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4. 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健全残疾人参保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继续做好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工作。落实低保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政府资助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或长期护理保险报销范围。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享有低保待遇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住院，不设起付标准。享受低保待遇的残疾人住院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比例提高20%。重度精神病纳入门诊特殊慢性病保障范围。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为残疾人购买单个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实现全覆盖。落实为下肢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燃油补贴，残疾人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一次性补贴，为听力、语言残疾人发放信息补贴。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通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范围为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

7. 落实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抚恤优待政策。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伤残民警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现实困难。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8. 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推动公共卫生立法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和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基层社区积极协助残疾人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困难致贫监测和帮扶。继续完善因残致贫识别和预警机制，及时将返贫和新致贫残疾人纳入帮扶范围，因人因户落实产业就业帮扶措施和社会救助等兜底保障措施。继续创建和扶持一批“助残就业基地”
2.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
5.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具适配补贴制度。
6. 精神残疾人门诊医药费保障。将精神残疾人服药纳入门诊慢性病管理，对重度精神残疾人门诊治疗性基本药物纳入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
7. 残疾人信息消费支持。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及公益类 APP 流量资费。
8. 残疾评定补贴。为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服务。

专栏3 残疾人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及时掌握社区残疾人生产生活情况，建立“两委”委员、党员社区工作者、残疾人专职委员、志愿者与困难残疾人联系制度，经常开展走访探视，积极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2. 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将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目录，统筹安排服务资源布局；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料、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在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阳光家园”），为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4. 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鼓励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及其家庭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增强社会参与能力，让更多残疾人及其家庭有“微信群”、“朋友圈”。重点加强对残疾儿童、残疾妇女、老年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关爱服务。
5.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残疾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残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为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二) 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加强残疾人技能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各街道利用“阳光家园”培训平台，每年为300名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条件。对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采取“订单培训”和“点单培训”相结合，每年根据残疾人就业市场需求，采取“订单培训”方式，为企业定向培养残疾人技能。同时根据残疾人个人创业需求，采取“点单培训”方式，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进行点单培训。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的培训服务，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和各街道、社区联手，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每年主办1—2次残疾人就业招聘会，做好求职残疾人与用人单位的对接。组织残疾人积极参加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依法推进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定向招录，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公示制度，对达不到比例要求的，严格依法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拒不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绝缴纳“残保金”的单位依法纳入社会征信公示范围；对超额按比例完成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监管，保障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提高用人单位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积极性，采取资金扶持、规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措施，扶持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鼓励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大力扶持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加大盲人保健按摩行业品牌建设力度，加强盲人医疗按摩服务的管理，拓展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等领域的就业渠道。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

3. 大力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到2025年，我区建成1-2个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培育3-5名残疾人创业带动就业的先进典型。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为残疾人创业提供个性指导、资金帮扶、产品推销等全链条创业服务，孵化2-3个残疾人创业项目。积极推进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工作，对符合条件，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积极推动各街道兴建辅助性就业服务站，扩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规模。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收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大力发展残疾人网络就业，拓宽残疾人劳动产品在线推销渠道。

4. 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完善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我区街道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免费向残疾人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

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为残疾人办理相关证照，许可业务提供“绿色通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

5. 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保障监察。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歧视残疾人的行为。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自主创业、就业的残疾人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补贴、公用事业经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给予补贴。

2.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履行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残疾大学生、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在实习见习实训期间，可按规定享受一定期限的补贴。

3.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4.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给予奖励。对为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3. 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国际、全国、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选送单位给予奖励。

三、服务类

1. 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到 2025 年，我区残联机关干部队伍按照要求要有一名残疾人干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

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提供信息比对、专场招聘、职业素质培训、见习、实习等专项就业服务。

2. 残疾人就业创业助残品牌基地建设项目。扶持 1-2 个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助残就业基地，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建立 1-2 个区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基地。

3.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 1 个吸纳残疾人就业、市场发展前景好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和劳动就业增收。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集中安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规范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的建设与服务。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基础能力建设。通过政府网联服务扩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安置残疾人规模，提升就业水平和质量。

6. 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建立一个区级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开放式、全要素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残疾人电子商务创业。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

1.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贯彻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继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增加康复资金的投入，完善残疾人康复目录，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我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政策，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支持我区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完善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展基本康复服务内容，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双向转介制度，实现分级医疗，分阶段康复。加强社区康复，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完善康复人才职称评定办法和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制度。

2. 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支持辅助器具科技创新，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3. 强化残疾预防。制定并实施我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每年的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利用社区宣传网络，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社区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立继续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大力推进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

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强化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更多的人文关怀，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自我急救能力，防止老年人跌倒、儿童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单位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和能力。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升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机制，确保康复服务安全有效。
3. 康复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的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

4.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落实好“十四五”期间《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

推行融合教育，以大汉阳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为契机，充分利用我区优质高中资源，配合教育局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使我区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完善惠及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所有残疾学生和有困难的家庭子女的全覆盖资助体系，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进一步提高义务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对家庭困难的残疾学生优先补助生活费。在公办学校高中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优先享受国家普通高中助学金等政策。对就读中专以上学校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及残疾学生给予学费补助。完善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各级各类学校在招生、入学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学生。

积极和教育部门联系，强化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承担残疾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的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建立特殊教育教师和普通学校教师融合教育培训计划，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学校任教。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实施国家通用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以大汉阳地区新建特殊教育学校为契机，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工作者作用，对适龄残疾儿童入学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制定我区残疾儿童入学评估和送教上门标准，提高送教上门工作质量。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积极和幼儿园联系，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对残疾幼儿接受普惠性教育预支助。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充分利用我区中高等职业教育优势，积极发展完善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学院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我区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和融合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对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资源教师及专业人员。

5.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继续积极推进文化进残疾人家庭“六个一”活动。即：订阅一份长江日报，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参观一次展览，游一次园，参加一次社区文化体育活动。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每年一次“残疾人文化周”“残健融合”等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推动街道、社区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站、点），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建立两个残疾人文化艺术基地。培养残疾人特艺演员，钢琴家、残疾人轮椅舞蹈队，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

6. 推动我区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十四五”期间，区残联将在每个街道建设一个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各社区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点，每个社区培养1—2名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队员，组织全区残疾人开展文体活动。为100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健身器材。组织广大残疾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积极引导残疾人参加省、市、区各种体育竞赛，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重点服务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群众性文体活动。鼓励残疾人积极参加公共文化活动，每年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健融合”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残疾人的文化生活。

2. “六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六个一”文化服务（订阅一份长江日报，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参观一次展览，游一次园，参加一次社区文化体育活动），残疾依托社区文化设施，“阳光家园”等，创建具有汉阳特色的“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3.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通过街道“阳光家园”、社区活动中心，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版本的电影、电视剧。

4.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组织支持我区残疾人轮椅舞蹈队开展文化演出活动，培养我区残疾人特艺人才领军人物。组织残疾人积极开展绘画、刺绣等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二、残疾人体育

1. 组织我区残疾人积极参加市、区残疾人体育运动活动，组织残疾人开展系统体育训练，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2.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结合全面健身计划，广泛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推广适合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

3. 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和区内体育机构合作，建立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加大训练基地的保障力度。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

1. 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积极开展学法、普法、用法活动。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全区“八五”普法规划。每年组织一次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提高残疾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和维权能力。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法治教育进街道、进社区，聘请专业法律工作者，开展以案释法活动。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

2. 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开辟残疾人法律救助“绿色通道”，聘用专门的法律顾问，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坚决打击侵害、遗弃、侮辱、虐待残疾人的案件。采用律师“坐班制”，现场听民声、解民忧、出点子，为他们提供普惠、精准、及时、便捷、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五）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无障碍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区内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政府办公部门建有专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服务窗口；街道、社区、商场、学校建有无障碍厕所；区图书馆专设盲文阅览室，盲人专用电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管理，防止和消除盲道、坡道、升降机等无障碍设施被占用、停用现象。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

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减免残疾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提高残疾人家庭有线电视入户率和互联网普及率。对盲人聋人等特定信息消费给予支持。对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实行减免。

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推进智能化服务要适应残疾人需求，智能工具应当便于残疾人日常生活使用；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公共服务机构的信息无障碍。积极为视力、听力、语言残疾人提供电子盲杖、盲人读屏软件，聋人视频翻译软件，通信网络终端优惠等服务。

3. 增强全民无障碍意识，发挥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残疾人志愿者队伍作用。通过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宣传册等方式宣传《武汉市无障碍建设和管理办法》。开展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活动。落实民生实事，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完成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地铁、轮渡全覆盖。

专栏 8 残疾人无障碍服务重点项目

一、基础设施无障碍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客运列车、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达到无障碍要求。鼓励适合残疾人的电子地图研究和投入使用。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场所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单位优先推动无障碍改造。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所改造。

3. **社区和家居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家居无障碍改造。

二、信息无障碍

1. **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部门网站、公共服务网站和网络购物网站等无障碍改造。

2. **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政府政务微信号、APP 率先实现信息无障碍，引导新闻资讯，网络购物、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学习教育、文化休闲等领域移动互联网应用无障碍改造，丰富适合残疾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种类和功能。

3.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ATM 机、地铁自助检票设

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4. 公共场所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公共服务机构的信息无障碍。

4. 区残联召开的残疾人会议，各种选举，要设有盲文专门选票，设立肢体残疾人专用通道，方便残疾人行使自己的权利。

（六）营造全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

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助残扶贫、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

鼓励我区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与志愿助残服务。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关心我的残疾人邻居”、“牵着蜗牛去散步”和“红领巾小手牵大手”消费助残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鼓励我区社会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倡导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服务残疾人志愿活动，扎实开展结对帮扶服务。支持残疾人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服务社会活动。为残疾人办实事。

2. 在全区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残联内部信息渠道、微博、微信和公共客户端，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

3. 加大宣传力度。继续大力宣传残疾人拼搏奋斗事迹、困难残疾人脱贫致富事例、党和政府惠残政策、社会各界助残举措，展示我区在残疾人社会保障、教育就业、康复服务、文化体育、法律维权和无障碍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每年从街道社区评选先进，树立典型，加强思想意识形态引导，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

（七）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区残联将筹划建设一所区级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残疾人服务设施网络，提升区内残疾人服务水平。

2. 落实建立区级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服务资源，构建区、街、社区三级联动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确保残疾人就近就便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目录清单。

3. 依托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残疾人之家”。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

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依托街道残疾人“阳光家园”“阳光驿站”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站等平台，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教育培训、辅助性就业、权益维护、辅具适配、文体活动等综合性服务。

四、推进残疾人事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的现代化

（一）加强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

1. 完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坚持区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支持残联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继续履行好协调推进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贯彻与实施，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重大问题等职责，健全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议事协调作用。落实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

2. 落实党建带残建制度。健全完善区级、街道残联向同级党委（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定期汇报残疾人工作的制度，加强残联组织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等干部双向交流，落实残联干部“专兼挂”工作。

3. 发挥残联党组织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改进领导机构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机制

1. 改进代表大会人员构成。区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的比例不低于70%。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代表比例不低于65%。

2. 改进主席团人员构成。区残联主席团委员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的比例不低于70%。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委员比例不低于40%。

3. 健全完善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区残联主席团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制度，健全兼职副理事长、理事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制度和主席团委员提案办理制度。健全五个专门协会，有效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机制。健全执行理事会与专门协会联席会议制度，专门协会主要负责人列席执行理事会有关会议和活动。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程序，重大决策广泛听取基层、专家和专门协会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4. 加强专门协会建设。依章程成立专门协会，选优配强专门协会负责人。专门协会根据需要可依法依规增设专业委员会，进一步扩大联系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覆盖面，加强专门协会的组织建设、能力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

（三）改革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和管理制度

1. 加强专职干部队伍建设。区委组织部将区残联在职在编干部纳入党政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残疾人干部比例不低于15%。注重选拔政治性强、残疾人认可、工作表现出色的优秀残联干部和残疾人工作者充实残联领导班子。每年残联干部参加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

2. 增加挂职、兼职干部比例。区残联执行理事会至少配备 1 名熟悉基层情况、服务残疾人能力较强的挂职副理事长，不与执行理事会任期挂钩，挂职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年。

3. 加强区级残联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健全区级残联领导班子建设工作。区残联负责加强街道残联、社区残协主要负责人培训。

4. 壮大基层工作力量。探索建立“残疾人工作者+社工+志愿者”的基层残疾人工作队伍，在每个街道配备 1 名残疾人工作社工，并给予财政经费保障。每个社区根据情况相应配备残疾人工作社工或引进助残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社区网格员和社工参加残疾人工作相关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1. 强化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区残联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办公场所和事业经费满足工作需要。指导街道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健全残联组织，设立主席团和理事会，理事长由街道承担残疾人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2. 推进社区残协建设。在落实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完善残疾人工作。在社区普遍建立残疾人协会，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两委”职责，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残疾人工作。

3. 扩大残疾人组织覆盖面。支持残疾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成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探索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媒体组织灵活设置残疾人组织，实现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

（五）创新残疾人工作的载体和方式

1. 切实担负起引导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思想政治引领贯穿残疾人各项工作和活动，进一步增强残联组织凝聚人心、团结残疾人跟党走的能力。通过深入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强化意识形态建设等方式，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广大残疾人的自觉追求和实际行动，引导广大残疾人把实现人生梦想融入中国梦伟大实践，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在参与社会生活中彰显人生价值。

2. 建立密切联系残疾人群众制度。区残联执行理事会成员每年下基层时间不少于 30 天。区残联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包保 3 到 4 个基层联系点，同困难残疾人结对子。通过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阳光信访、双评议等渠道和开设意见箱、发放调查表、网络互动等方式广泛收集残疾人群众的意见，定期反馈办理情况。

3. 探索建立残疾人参与残联工作机制。通过“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阳光信访”“双评议”等渠道和开设意见箱、发放调查表等方式广泛收集残疾人群众的意见，定期反馈办理情况。通过邀请残疾人代表参与活动设计、任务部署、项目策划和工作考核，提高残疾人群众对残疾人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

4. 加强残疾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和残疾人服务资源信息库等信息平台，落实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加强与政府公

共服务信息共享。落实好残疾人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充分运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方式和管理模式，切实提高精准服务水平，建设“智慧残联”。

5. 拓展社会化工作方式。扶持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完善购买服务目录，放大购买服务效应。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指导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健康规范发展。加强与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联动，更好地维护残疾职工、残疾青年、残疾妇女、残疾儿童、残疾老年人的权益。

6. 改革残联工作评价办法。以基层组织、残疾人及亲友和第三方为评价主体，以残疾人的参与率、满意率为评价重点，完善残疾人工作评价制度。接受残疾人群众评议监督。探索建立区级残疾人服务情况监测评价机制。

7. 打造“阳光残联”。进一步健全符合残联特点的基础管理制度、基本工作规范，完善相关服务标准、执行程序、监管办法。残疾人服务重大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增强残疾评定工作规范化、透明度，加强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推动各项涉及残疾人切身利益的工作更加公开透明、监督更加规范有力、服务更加精准有效。

五、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汉阳区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十四五”规划以及规划中所列的各项基本任务指标，区残联将分解在每年的工作计划中，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任务跟着项目走，加强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落实，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每年安排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时，提前做好规划的实施方案。

为了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区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将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督和跟踪问效，组织第三方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发挥残疾人，残疾人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的桥梁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区政府和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的中期和末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结果公开，对做得好先进典型进行表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2〕26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知音人才谷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知音人才谷政策（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知音人才谷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知音人才谷，以高质量人才支撑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出台如下政策。

一、实施高端人才领航行动

对来我区创新创业的数字经济、大健康、工程设计建造、汽车后市场、智能制造、金融商贸、会展文旅等产业领域的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分别给予最高1亿元、2000万元综合资助。

对来我区创新创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家庭在武汉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租赁房支持，免4年房租。

二、实施青年人才支持行动

对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6年

以内，来我区创新创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家庭在武汉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人才租赁房支持。其中，从首次申请人才租赁房的第一、二、三年（资格有效期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免3年房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免2年房租，第3年按照市场租金的70%计收房租；其他大学生按照市场租金的70%计收房租。

三、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行动

我区企业每新引进或培育一名武汉市首席技师、技能大师、技术能手，分别按照每人10万元、5万元、3万元给予企业奖励。

对来我区创新创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家庭在武汉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的高技能人才，提供人才租赁房支持。其中，从首次申请人才租赁房的第一、二、三年（资格有效期内），40周岁以下高级职称、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获得者以及高级技师免3年房租；35周岁以下技师免2年房租，第3年按照市场租金的70%计收房租；30周岁以下高级工按照市场租金的70%计收房租。

四、实施高管人才激励行动

对我区招商招才委员会新研究通过的重大招商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实施“知音英才”评选，授予“知音英才”，给予入选者20万元奖励支持。

对家庭在武汉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经我区招商招才委员会新研究通过的重大招商引资企业，以及近5年内从区外引进的对全区经济发展有特殊贡献的存量企业的高管人才，提供人才租赁房支持，免3年房租。其中，企业实际控制人可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单个企业一般给予不超过5套人才租赁房支持。

五、实施社会事业人才引进行动

对我区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新引进的领军人才（国家级人才）、杰出人才（省级人才）、骨干人才（市级人才），优先保障编制使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安家补助。

六、给予人才贡献奖励

对我区年度纳税100万元及以上的数字经济类企业、年度纳税300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纳税400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度纳税500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人才，税前年收入在5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的，参照个人上一年度对我区实际贡献给予奖励；税前年收入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参照个人上一年度税前年收入的5%给予奖励。

七、给予引才奖励

企业委托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年薪50万元及以上人才的，按照企业支出的引才服务费用给予50%补贴，每引进一人补贴不超过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

八、给予荐才奖励

个人、团体、组织、机构推荐人才获评我区“知音英才”的，按照每人10万元给予个

人、团体、组织、机构奖励。单个个人、团体、组织、机构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九、提供人才创业支持

专设 15 亿元政府产业引导母基金及 1 亿元青创天使基金,对成熟期项目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对初创期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青创天使基金支持。

十、完善人才服务保障

推出“知音人才卡”,设立人才“绿色通道”,对人才在购房购车、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健康医疗等方面提供专属服务支持。支持人才在我区购房购车,给予专属(绿色)通道服务。对义务教育阶段的人才子女,在政策范围内优先安排相应学校就读。做好人才配偶在我区就业的联系协调工作。在公立三甲医院设立人才诊疗中心,提供专家诊疗、健康体检、专人陪诊等服务。

本政策由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条款执行期限超过一年的,按照条款约定的期限延续执行。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2022〕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房屋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汉阳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

汉阳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82
1.1 编制目的.....	82
1.2 编制依据.....	82
1.3 工作原则.....	82
1.4 适用范围.....	82
1.5 突发事件分级及应急响应.....	83
1.6 应急处置责任划分.....	83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83
2.1 组织机构.....	84
2.1.1 区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84
2.1.2 区指挥部办公室.....	84
2.2 职责.....	84
2.2.1 区指挥部职责任务和应急处置权利义务.....	84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84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85
3 预防.....	86
3.1 建立房屋安全监管网络.....	86
3.2 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	86
3.3 加强公共建筑定期检查.....	86
3.4 加强施工作业、装饰装修和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86
3.5 加强灾害预警防范.....	86
4 应急响应与救援.....	87
4.1 应急响应.....	87
4.1.1 III 级应急响应.....	87
4.1.2 II 级应急响应.....	87
4.1.3 I 级应急响应.....	87
4.2 信息报送.....	87
4.3 现场救援（用于 I、II 级险情房屋）.....	87
4.4 响应终止.....	88
5 事件调查及善后处理.....	88
5.1 成立事件调查小组.....	88
5.2 形成事件调查报告.....	88

5.3 善后处置.....	88
6 保障措施.....	88
6.1 通信保障.....	88
6.2 应急队伍保障.....	88
6.3 资金保障.....	89
6.4 紧急避险保障.....	89
6.5 交通保障.....	89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89
7.1 宣传培训.....	89
7.2 演练.....	89
8 附则.....	89

武汉市汉阳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健全汉阳区所辖范围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快速有效处置本区发生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减轻房屋安全事件造成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汉阳区房屋管理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大日常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提高防范意识，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既有房屋，对随时有可能发生房屋倒塌事件，由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进行应急处置；对已发生房屋倒塌事件，由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区政府贯彻执行各项救援、救灾和防护措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区既有房屋的应急处置由相关街道办事处协调公安、消防、医疗急救、交通、城管、房管、建设、水务、国资和通讯等部门的应急队伍开展前期处置行动。

（4）整合资源，科学处置。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要充分整合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现有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构建与应急处置相适应的功能完善、系统联动、决策科学的应急技术平台。要加强与市应急专业队伍的联系，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确保房屋灾害应急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汉阳区人民政府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汉阳区行政区域内合法建造并投入使用的房屋主体结构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事故，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立即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

自然灾害及其他事故导致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按照本预案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协同开展应对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及应急响应

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的人数及财产损失等情况，我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为。已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极有可能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在 500 人以上。

(2) 重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已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极有可能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在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3) 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已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极有可能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

(4) 一般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已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极有可能发生倒塌、局部坍塌等险情，危及人数 100 人以下。

对应四个级别的突发事件，区级最高级应急响应为一般、较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因此，我区依据房屋险情的危害程度，区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3 个级别。

1、III 级应急响应：房屋出现安全隐患，有危险点，须及时采取排险解危措施。

2、II 级应急响应：房屋随时有倒塌、坍塌的危险，但房屋尚未垮塌、坍塌，初判为一般、较大房屋突发事件时，须及时采取排险解危措施，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3、I 级应急响应：房屋发生局部或整体倒塌、坍塌，初判为一般、较大以上房屋突发事件时，须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市 IV 级应急响应请求。

1.6 应急处置责任划分

1、III 级应急响应：由房屋所在街道办事处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危险房屋进行治理，区房管局进行指导、检查。

2、II 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人员撤离、疏散和安置，并组织房屋安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进行治理，市房管局进行指导和协助。

3、I 级应急响应：听从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命令，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区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区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是区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在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房管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民宗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建设局、区国土规划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汉阳供电公司、区燃气公司、市水务集团汉阳供水部、武汉电信公司及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2.1.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房管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房管局分管领导兼任，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2.2 职责

2.2.1 区指挥部职责任务和应急处置权利义务

1. 职责任务：

- （1）贯彻落实区应急委的有关决定事项；
- （2）研究判断房屋险情趋势，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 （3）部署指挥损坏房屋的紧急援救行动；
- （4）调动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
- （5）承担其他有关房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6）研究解决房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7）组织有关部门对房屋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 应急处置权利：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 （1）切断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
- （2）划定警示区、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 （3）利用邻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4）拆除或破损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 （5）其他需要便于应急抢险的措施。

3. 应急处置义务：因应急抢险拆除或损坏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修复或补偿。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并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区指挥部决定；代表区指挥部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成员单位落实房屋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和救援方案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有关单位上报的房屋安全相关信息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区指挥部报告；负责本区房屋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培训、演练、修订工作；负责全区房屋应急处置情况的上报、联络工作；负责完成区应急委和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人民政府：按照区指挥部的部署执行具体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定期组织排查和及时督促责任主体消除辖区内各类房屋安全隐患；组织实施Ⅱ、Ⅲ级险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听从市指挥部命令处理Ⅰ级险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及时组织力量赶赴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抢救伤员，在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实施先期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牵头组织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 区房管局：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负责组织检测、鉴定机构对受损房屋进行检测、鉴定，负责与区各部门、街道办事处保持联系，完成区房屋安全应急委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区应急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有序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收集、整理、核实和上报抢险救援信息，落实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参与事故原因的调查、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工作。

4. 区委宣传部：负责与区政府办制定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组织、协调房屋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5. 区公安分局：对现场实施警戒和临时交通管制，维护治安秩序，组织公安消防队伍搜救被困人员。

6.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落实城市管理设施和管理秩序的恢复，协助做好事故现场清理和完成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落实现场抢险救援的人员和物资运输。

7.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落实医疗机构和人员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及时救治和处理伤病人员。

8. 区建设局：负责落实城市基础设施修复，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工程损坏情况查勘和处置工作。

9.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组织落实协调抢险救援现场供、排水管道设施抢修和恢复工作。

10. 区教育局：负责校园师生安全和人员疏导工作。

11.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抢险救援资金准备和划拨。

12. 区国土规划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地质情况的勘验调查工作。

13. 汉阳供电公司、区燃气公司、市水务集团汉阳供水部、武汉电信公司汉阳公司：负责切断事故现场电力、可燃气体、供水、电信的输送工作，确保周边输、用电及用气、

用水、电信正常运转。

14. 区民政局：组织协助街道安置援助房屋的居住人员，给予粮、油、衣物等生活必需品的补助。

15. 区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宗教场所人员安全和人员疏导工作

16. 街道办事处：及时了解和准确报告事件现场情况，摸清房屋居住人员基本情况，疏散屋内人员，安置临时住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

17. 遇到行政职能调整或变更，由继任单位或部门履行。

3 预防

3.1 建立房屋安全监管网络

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由区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相关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社区等构成的房屋安全监管网络。

3.2 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

区房管局定期会同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建立危险房屋清册，并将危险房屋的相关信息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区房管局要会同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辖区在册危险房屋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房屋主管部门报告。

3.3 加强公共建筑定期检查

区教育、卫健、文旅、交通、市场、商务、民宗、民政等部门应当在房屋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开展本系统公共建筑的安全检查，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发现房屋安全隐患的，应当责成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并向区房管局通报。

3.4 加强施工作业、装饰装修和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建设局要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落实施工区域周边房屋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加强既有建筑幕墙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建筑幕墙安全责任人落实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查处违规装饰装修公共建筑房屋行为。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要加强查处房屋使用活动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以及加强查处位于国省道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的房屋违法建设行为（即公路建成后的新增房屋违法建设）。

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加强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线内的房屋违法建设行为。

3.5 加强灾害预警防范

区房管局应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在防汛期及有关部门发布风、雨、雪等恶劣灾害天气或地质灾害预警期间，区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对重点区域、重点房屋和重点隐患进行排查和消除，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对危险房屋中的居民实施避险转移。必要时，对危险房屋实施拆除。

4 应急响应与救援

4.1 应急响应

4.1.1 III 级应急响应

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发现使用的房屋地基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构件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变形等情形，应及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经鉴定属危险房屋，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治理。

4.1.2 II 级应急响应

房屋II级险情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立即启动II级响应，迅速落实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了解房屋险情和人员伤亡情况，确定应急处置规模和范围，将响应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房管局。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房屋安全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1.3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房屋倒塌（I级）安全事件时，区指挥部立即启动I级响应，应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2 信息报送

房屋安全责任人、使用人和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及其他人发现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后，应在1小时内分别向市、区房管局报告。区房管局接到报告，现场核实情况后30分钟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立即组织应急抢险、避险。

4.3 现场救援（用于I、II级险情房屋）

1. 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接到本区域发生房屋安全事件报告后，迅速判明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属I级、II级险情房屋安全事件，立即报告区指挥部，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及时通知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抢险救援

现场指挥部由险情检测组、医疗急救组、交通运输组、疏导防护组、治安保卫组、事件处置宣传组、抢险救援组等组成。各小组积极配合，协助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1）治安保卫组以区公安分局为主，负责设置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2）险情检测组以区房管局为主，组织检测、鉴定机构对受损房屋进行检测、鉴定以及周边房屋安全状况勘查与评估等工作；

（3）医疗急救组以区卫健局为主，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急救和抢救伤员；

（4）交通运输组由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和区交警大队组成，负责抢险救援时的交通运输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物资运输线路上的故障排除和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5）疏导防护组由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和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对受损房屋内的居民及受到威胁的周边居住人员进行疏散，安排临时住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

（6）抢险救援组由区房管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公安分局、

汉阳供电公司、市燃气公司、市水务集团汉阳供水部、武汉电信公司组成，各司其职配合做好房屋安全抢险救援相关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3. 信息发布

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制定信息发布方案，统一由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对外公布有关信息。

4.4 响应终止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危险因素排除后，经有关专家和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人员分析论证，确定房屋无危险和风险后，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房管局提出终止建议，报请区指挥部同意后，由区房管局宣布应急响应结束；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建议，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由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Ⅰ级应急响应在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建议，报经市政府应急委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事件调查及善后处理

5.1 成立事件调查小组

区房屋安全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结束后，由区指挥部牵头，组织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委等有关单位、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件调查人员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安全事件调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阻挠、报复调查工作，有关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的认定与处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 形成事件调查报告

调查结果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经过和事件救援情况；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事件性质；事件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

5.3 善后处置

对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区人民政府牵头，根据事发原因，按有关法规和政策，督促事故责任主体积极做好善后安抚和赔偿工作。因应急抢险拆除或者损坏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复或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由本区有关部门、社区及区内主要房屋产权单位、房管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构成的应急通讯录。应急通讯录成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及时更新，确保房屋安全应急信息通畅。

6.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房管局成立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专班，配备必要的救援抢险物资和救援设备、装备和专用救援车辆，并保证使用情况良好。

建立并完善区房屋安全应急处置专家库，聘请房屋管理、公共安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震减灾、水务管理等方面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必要时请专家参与现场的救助会诊，并与市专家组一起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参加房屋安全事件的损失评估。

6.3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保障必要的应急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 100 万元的应急启动资金），满足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区财政、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4 紧急避险保障

要结合本地区规划，利用廉租房、公租房、广场、运动场、体育馆、人防工程等设施或场地，统一规划建立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紧急转移避险场所，以备应急响应过程中，根据需要对危险房屋内的群众实施紧急转移避险。

6.5 交通保障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为确保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物资能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开设应急“绿色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便捷。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培训

区指挥部要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以房屋使用安全和房屋安全应急预案为主要内容的专业知识培训、安全管理宣传活动，增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和房屋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7.2 演练

区指挥部定期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演练，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房屋安全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本应急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起草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可适时调整，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适时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办〔2022〕1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一刻钟 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汉阳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汉阳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汉阳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统筹推进汉阳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顺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需要，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据市级统筹指导、区级主体实施的工作安排，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思路，通过用试点探圈、配政策惠圈、强设施补圈、引服务入圈、拉企业建圈、为百姓扩圈，将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服务保障民生、推动便利消费及扩大就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两年试点、三年推广”的要求，结合汉阳区实际情况到2025年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区便民生活圈。通过构建便民生活圈、打造便民服务链、提升民生幸福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服务基本民生、促进消费升级、畅通城市经济微循环方面发挥较大作用。

2021年-2025年，我区共在11条街道15个社区建设便民生活圈。各年度建设任务目标如下：

——2021年，推进建设集聚式生活圈试点社区1个（江腾社区，属江堤街江腾广场商圈）、街坊式生活圈试点社区3个（金龙花园社区、百灵社区，属琴断口街武汉铁桥广场商圈，郭茨口社区，属江汉二桥街滨江万科里商圈）；

——2022年，推进建设集聚式生活圈试点社区1个（汉沙社区，属永丰街大洋百货商圈）、街坊式生活圈试点社区1个（总港西岸社区，属四新街纽宾凯商圈）；

——2023年，推进建设集聚式生活圈试点社区1个（五合里社区，属五里墩街万科未来中心商圈）、街坊式生活圈试点社区3个（西大街社区、钟家村社区、琴台社区、属建桥街汉商银座商圈）；

——2024年，推进建设集聚式生活圈试点社区2个（陶家岭社区，属龙阳街保利水街商圈；建港社区，属洲头街复地海上海商圈）；

——2025年，推进建设分布式生活圈试点社区3个（杨泗社区，属鹦鹉街世茂锦绣长江国金广场商圈；龙灯社区、华园社区，属晴川街融创1890商圈），全面完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引导作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提高便民生活圈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以人为本、保障基本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关注年轻人时尚消费的同时，兼顾社区老年人等群体的特殊需求，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

（三）集约建设、商居和谐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盘活社区存量设施资源，避免大拆大建。保障新建小区商业配套，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营造商居和谐的环境，做到商业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

（四）创新驱动、多元发展

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标准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提供适合社区消费群体的多层次、个性化服务。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科学优化布局

1. 编制专项规划。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要结合我区近期发展规划、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在参照武汉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区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该专项规划应明确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规模、布局、业态结构和服务功能等，满足商居和谐、住宅和商业适当分离、商业设施和社区风格相协调、基本保障业态和品质提升业态相结合等要求。同时，区专项规划应与本区居民数量、消费习惯、经济水平等要素相适应，重点对城镇老旧小区、新建住宅区、城乡结合部小区加强商业网点布局，满足居民便民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商务局）

2. 制定实施方案。制定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地区发展实际和不同社区商业发展形态，因地制宜制定便民生活圈商业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和管理要求，明确设置规模、功能要求、配置标准、业态组合等。各街道要制定“一圈一策”，并组织社区深入调研居民需求，以居民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使辖区便民生活圈建设接地气、有特色，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街道）

（二）实施分类建设

1. 补齐已建社区商业设施短板。对商业基础设施欠缺或老化的社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盘活分散的社区空间资源，因地制宜补齐商业设施短板、增加商业面积、提升设施水平，通过改造提升质量标准、环境卫生、服务品质；对商业发展基础好的社区，重点优化调整业态组合，加强新业态、新服务引进，拓展商业功能，提升服务水平。鼓励现有商业设施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兼顾社交、文化、休闲等功能，形成不同的主题街区文化和特色文化，满足居民在家门口“一站式”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房管局、区商务局）

2. 加强新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对新建居住区，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的要求，坚持相对集中原则，重点建设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

3. 完善产业园区商业配套建设。推进产业园区向产业社区转型发展，支持工业园、物流园、高新园区等产业园区引入城市生活服务功能，建设集生产、工作、生活、休闲等于一体的多元配套设施，完善商业服务功能，满足产业人群生产生活需求，打造新型产城融合集聚区。（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

（三）丰富商业业态

1. 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通过政府引导、企业经营、市场化运作等手段，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推动便民生活圈配齐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早餐店、洗染店、美容美发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药店、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基本保障类业态，满足社区居民的一日三餐、生活必需品、家庭生活服务等基本需求。鼓励便利店、超市等网点采取“一点多用”“一店多能”等方式，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度搭载维修、打印复印、家政预约等项目，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根据社区发展基础和居民消费需求，引进知名品牌连锁企业，因地制宜渐进式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先发展居民对生活品质提升最迫切需要社区养老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特色餐饮、新式书店、运动健身等业态，促进商文旅融合，拓展社交化、特色化功能，满足居民个性化、多样化、特色化的更高层次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3. 提高品牌连锁覆盖率。按照社区发展基础和居民消费需求，积极引进知名品牌连锁企业。鼓励提供闲置资源和优惠政策，支持品牌连锁企业（便利店、药店、家政服务店、美容美发店等）进社区，发展智能社区商店（无人值守便利店、自助售卖机等）。鼓励小商店、杂货店、副食店自愿向加盟连锁发展，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局）

（四）引导规范运营

1. 壮大市场运营主体。引进国内外知名社区商业运营管理企业，培育一批本土运营企业管理企业。鼓励街道社区与运营主体合作，发挥运营主体的商业运营能力和街道社区对属地商业网点的管理优势，探索“企业运营+社区管理”的合作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邮政快递、前置仓等领域延伸服务，形成“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逐步实现便民生活圈的专业化、规范化运营管理。（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2. 支持“地铁+商业”运营模式。发挥武汉地铁优势，支持武汉地铁集团大力发展地铁商业，以交通站点为中心，整合利用地铁空间资源，引入商业服务设施，建设一批包含办公、商业、文化、休闲等功能的地铁TOD项目，打造“匠心”系列商业品牌，满足地铁出行市民的便利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各街道、区商务局）

3. 建立共商共管机制。发挥街道、社区、专业管理运营团队、物业、商户等多方协同作用，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建共管加强环境整治和自律规范。对于公共设施规划、设施建设改造、促销活动、业态调整和引进等，要向居民了解需求、听取意见建议，实现服务规范、商户共赢、居民满意的良性循环。鼓励社会力量在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下参与便民生活圈投资建设和招商运营。（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创新发展方式

1. 推动便民生活圈数字化转型。引导社区实体零售企业与网络及电商企业合作，创建“实体店+小程序或APP”服务平台，推广无接触交易、网订店取（送）等新模式。加快生活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鼓励社区商业主体建设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智慧门店，开展数字化营销活动，实现线上消费线下体验。支持运营主体构建智慧服务平台，推动接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平台。（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2. 创建社区消费新场景。引导社区商业主体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支持在便民生活圈举办产品发布品鉴、小型线下推广会、创意集市等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个性化定制商品及服务，提升居民消费体验。加强商文旅消费跨界融合，深入挖掘社区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具有汉派文化特征的社区消费场景和主题文化街区。（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3. 推广智能自助设施应用。完善社区智能化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和街道社区联合，向便民生活圈引入智能快递柜、智能冷冻柜、无人值守便利店、自助售货机、智能回收机等智能设施设备和场所，提高社区商业设施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区民政局、区房管局）

（六）增强服务能力

1. 完善适老化服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便民生活圈建设改造一批充分兼顾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生活便利需要的无障碍服务设施。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做好助餐、采购等老年消费配供，及清洁卫生、医疗护理、紧急救援等服务。鼓励企业大力发展养老相关产业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保留实体店铺面对面人工服务和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提供简便易行、满足老年人特点的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财政局）

2. 强化公共服务保障。通过政府出资、国有控股或者持股等方式，增强便民生活圈公益性网点建设，提供满足居民基本需求的平价或者微利商品和服务。鼓励社区配置老年大学、青少年空间、社区阅览室、文化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社区党群、民政、文化、办事、生活等服务的集成共享。（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大数据中心）

3. 探索应急保供新路径。落实“平战结合”要求，以社区为管理载体，充分发挥便民生活圈内多业态集聚的优势，建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成立应急保供队伍，健全应急保供机制。鼓励各类生活必需品市场主体特别是品牌连锁企业、菜市场加快转型，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广泛采用无人零售、无接触配送、无感支付等手段配送基本生活物资。（牵头单位：各街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步骤

（一）试点先行、考核评估（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启动首批 3 个便民生活圈（涉及 4 个社区）试点建设，2022 年重点推进 2 个便民生活圈（涉及 2 个社区）试点建设。市领导小组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按照《试点地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评估指标》，对我区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情况进行预验收，在预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形成全市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自评工作资料。商务部等 12 国家部委 2022 年开始，组织对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进行验收评估、适时推广。

（二）分类实施、全面推广（2023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按照“两年试点、三年推广”的要求，借鉴首批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经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分步骤、分阶段对全区便民生活圈进行全面建设改造，实现便民生活圈全覆盖。

（三）总结评价、巩固提升（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全区相关部门将便民生活圈建设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亮点成果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区领导小组，在全区范围内总结经验，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提升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促进消费升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汉阳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商务、区发改、民政、财政、人资、规划、建设、城管、房管、文旅、卫健、国资、税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等部门单位及各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联合推进便民生活圈试点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组成工作专班，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

各部门围绕促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根据部门职责，结合我区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广泛调研，深入研究并出台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专项政策，报区领导小组汇总后印发，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形成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政策合力。对通过商务部等 12 部委考核验收的国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除了按规定上级对每个生活圈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外，区级再配套奖励 25 万元人民币；对通过省商务厅等 12 部门考核验收的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除了按规定上级对每个生活圈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外，区级再配套奖励 15 万元人民币。以上奖励对象均为试点便民生活圈所在街道。对便民生活圈中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托育专项补助，优先推荐市普惠托育项目投资补助。

（三）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便民生活圈小微企业、连锁企业开办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简化社区店铺开业程序，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信用等级对商户进行分类，实施优胜劣汰、奖优惩劣，引

导商户提供规范优质服务。保障便民生活圈各类商业网点的食品安全、维持价格稳定。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消费纠纷解决机制。

（四）完善统计评估

完善关键指标统计制度，对便民生活圈的店铺数量、网点增长情况、从业人数、服务人口、居民满意度、连锁店占比、带动就业、建设改造投资额等指标进行统计，加强跟踪服务。引入第三方机构，按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评估指标，对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情况进行预验收，确保试点工作进度。

（五）夯实工作基础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工作专班，安排专人，重点摸清商业网点底数以及社区人口结构、收入水平、消费习惯、食品安全需求等，结合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各便民生活圈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等。应及时总结建设中的好做法、新模式，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通过举办现场会、媒体宣传等方式，宣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作用意义。

- 附件：1. 汉阳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汉阳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任务分配表
3. 试点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评估指标（试行）
4. 《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名词解释

附件 1

汉阳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张 斌 区委常委
成 员：陈 琴 区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杨雯娟 区商务局副局长
叶方斌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李 冕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 芹 区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杨传文 区人力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王 硕 区建设局副局长
吴远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副局长
胡 敏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王传江 区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盛会兰 区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
张 驰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戴 军 区房管局总工程师
陈 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诗敏 区税务局副局长
陈 杰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金 燕 晴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卢建权 建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熊 贝 鹦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 欣 洲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娟 五里墩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 祯 人大琴断口街道工委主任
戴伟思 江汉二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 娟 永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莉 江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 涛 龙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可 四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及处理相关事宜。

附件 2

汉阳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街道	2021 年试点	2022 年试点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晴川街					龙灯社区、 华园社区
2	建桥街			西大街社区、 钟家村社区、 琴台社区		
3	鹦鹉街					杨泗社区
4	洲头街				建港社区	
5	五里墩街			五合里社区		
6	琴断口街	金龙花园社 区、百灵社 区				
7	江汉二桥街	郭茨口社区				
8	永丰街		汉沙社区			
9	江堤街	江腾社区				
10	龙阳街				陶家岭社区	
11	四新街		总港西岸社 区			

附件 3

试点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评估指标（试行）

评估对象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得分	备注
试点区 (100 分)	规划方案 (30 分)	试点区制定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0 分。		
		每个生活圈有子方案，一圈一策，明确项目清单、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得 20 分；每缺少一个生活圈子方案扣 5 分；未落实一圈一策不得分。		
	工作推进 (40 分)	实行区长负责制，成立领导小组（文件），多部门共同推动，有记录和纪要的，得 10 分。		
		开展摸底调查，摸清有什么、缺什么，补什么、调什么，有摸底调查问卷和调查报告，得 5 分。		
		每季度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有记录或纪要），每次得 2.5 分，共 10 分。		
	政策保障 (30 分)	按月报送工作进展（总结）的，得 15 分；未及时报送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出台区级支持政策（用房、金融、就业、税务等），各部门形成政策合力，能惠及生活圈经营主体和居民，得 10 分。		
		出台区级财政支持政策，支持金额达到市级奖励金额 100%以上的，得 20 分；达到市级奖励金额 50%以上的，得 15 分；其他财政支持政策，得 10 分；无财政支持政策不得分。		

评估对象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得分	备注
试点便民生活圈 (200分)	基础设施 (40分)	商业面积达标, 5000-10000 平米得 10 分, 10000-20000 平米得 12 分, 20000-50000 平米得 15 分。		
		商业网点沿居住区主要道路布局, 交通便利, 得 5 分; 路面和立面整洁, 无破损无坑洼, 得 5 分; 区域市容环境好, 无污水外流、乱堆乱建等现象, 得 5 分。		
		设置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导视图, 标记功能区块和主要网点位置信息, 统一建设标志的, 得 10 分。		
	业态配置 (70分)	配齐 12 种基本保障类业态[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早餐店、洗染店、美容美发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药店、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快递公共取送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 含一店多能、一点多用], 得 36 分; 每缺一项业态扣 6 分, 扣完为止。		
		配置 3 种以上品质提升类业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特色餐饮店、蛋糕烘焙店、新式书店、运动健身房、幼儿托管点、培训教育点、旅游服务点、保健养生店、鲜花礼品店等]得 9 分; 每缺一项业态扣 3 分, 扣完为止。超过 3 种业态每增加一种得 3 分, 满分 15 分。		
		开展商业网点业态和数量统计, 品牌连锁店占商业网点数量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得 10 分。		
运营管理 (30分)		有统一运营管理主体(企业管理或社区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 得 10 分。		
		建立街道社区、政府部门、居民、市场主体、物业公司等共商共管机制, 每月召开联席会议, 运行有效(有会议记录和照片), 得 10 分。		
		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 生活圈居民满意度达 90%以上, 得 10 分。		

评估对象	评估指标	指标要求	得分	备注
	创新发展 (40分)	有数字化智慧服务平台（小程序或APP），能为周边居民提供线上线下服务的，得5分。		
		培育或引进“老字号企业”门店、已认定的首店、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体现社区文化底蕴和创新发展业态门店的，每家得3分，满分15分。		
		创建消费新场景，每开展一次创意集市、互动体验类活动，得2分，满分10分。		
		引入智能信包箱（快递柜）、自助售货机、“24小时便利店”等智能服务设施，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新建养老设施、养老业态，增加养老供给的，得7分。		
加分项	公共服务 (20分)	社区整合生活圈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社区党群、民政、文化、办事、生活等服务集成共享的，得7分。		
		以社区为管理载体，建立生活圈应急保供机制的，得6分。		
		工作经验被商务部宣传推广加5分，国家级媒体报道加3分，省级领导点名表扬或省级主流媒体报道加2分，市级领导点名表扬或市级主流媒体报道加1分，满分10分。		
		各级曝光营商环境较差的（包括省市会议点名、省市领导批示、巡查发现问题等），每发生一次，扣1分。		
		合计		

备注：1. 根据试点区评估指标对区整体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试点便民生活圈评价指标分别对每个生活圈进行评估；
2. 各区总分=（试点区评估指标得分+各试点生活圈评估指标平均分）+加分项得分-减分项得分；
3. 总分换算成百分制，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70分以上为合格。

《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名词解释

一、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伴随社区商业发展而产生，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 15 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

二、基本保障类业态。满足社区居民一日三餐、生活必需品、家庭生活服务等基本消费需求的业态，主要包括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洗染店、美容美发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药店、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快递公共取送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前置仓等。

三、品质提升类业态。满足社区居民休闲、健康、社交、娱乐、购物等个性化、多样化、特色化的更高层次消费需求的业态，主要包括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特色餐饮店、蛋糕烘焙店、新式书店、运动健身房、幼儿托管点、培训教育点、旅游服务点、保健养生店、鲜花礼品店、茶艺咖啡馆、宠物服务站等。

四、发展形态。便民生活圈的商业设施由于历史沿革、地理条件、发展基础等原因，呈现不同的发展形态，主要包括：

（一）组团式或集聚式。以一个或多个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便民商业中心等综合性商业设施为核心，零散商业网点为补充，满足社区居民及部分流动消费者生活消费需求的商业发展形态。

（二）街坊式或街区式。沿社区周边道路相对集中配置商业设施，以满足社区居民生活消费需求为主的商业发展形态。

（三）分布式或分散式。受客观条件限制，利用分散的社区商业设施建设便民网点的商业发展形态。

五、类公益性商业设施。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具有类公益性或市场失灵、微利薄利的业态，可由政府协调推动解决，明确具体支持政策，采取政府出资、国有控股或持股方式，提供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平价或微利商品和服务的流通基础设施，在保障基本生活、稳定市场价格、应急保供等方面发挥作用，例如：便利店、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维修点、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快递公共取送点）、养老或托育站点等。具体目录或清单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注：以上名词解释来源为《商务部办公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247 号）